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1/V/2016 號意見書

事由：卷宗編號為 PPL14/2014/V 的《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法案。

一、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向立法會提交了《家庭暴力防治法》法案（卷宗編號為 PPL14/2014/V），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透過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第 1/V/2015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作引介、一般性討論和表決，並在二十八名議員贊成及一票棄權下獲得通過。

同日立法會主席透過第 35/V/2015 號批示將法案分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然而，由於法案技術性複雜以及委員會同時也在細則性審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Clara' and 'M'.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議其他法案，且立法會進入恆常的休會期，故此，委員會曾先後共三次向立法會主席申請延長細則性審議法案及提交意見書的期限，該等申請均獲得批准。

根據第 3/V/2015 號通知，立法會顧問團 C 工作小組被指派協助委員會進行該法案的細則性審議工作。

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和三十日、二月六日、九日和十六日、三月四日和二十日、五月十八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二十二日、二十六日和二十九日、三月二十二日及四月二十一日共舉行了十四次會議，對法案進行細則性分析。政府代表列席了其中的八次會議。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會議，獲得多個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團體參與。此外，為了進一步從技術層面完善法案的相關規定，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顧問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十四日、十六日、十七日、二十一日和二十三日及八月五日和七日舉行了八次工作會議。

為遵守法定的諮詢規則，尤其是五月六日第 31/91/M 號法令第三十條第三款關於必須聽取澳門律師公會的意見的規定，以及第 10/1999 號法律第九十五條(十六)項及第一百零七條(十)項分別賦予法官委員會和檢察官委員會的諮詢權限的規定，委員會決定在細則性審議該法案期間向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等司法界



人士收集意見。澳門律師公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提交了一份意見書，當中包含對條文的分析以及相關行文的建議。法官委員會和檢察官委員會均沒有正式提出任何意見。然而，檢察長辦公室主任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將應檢察長通過批示要求而提交的十三份沒有署名的檢察官個人意見轉交了委員會。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委員會主席再收到另外九份同樣沒有署名的檢察官針對當時考慮於法案最初文本中引入的修改的個人意見。

委員會還收到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以及澳門大學趙國強教授的意見，而趙教授本人更應委員會的邀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小組會議上親述其意見。此外委員會亦收到多名市民關於法案的意見、建議和批評。

對於各方人士及實體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委員會已一一作考慮，並在此表示感謝。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政府提交了以《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為標題的法案新文本，當中若干規定都能體現出委員會曾表達的意見和立法會顧問團所作出的法律技術分析，以及在立法過程中委員會所收到的意見和建議。除另有說明外，在意見書內所提到及引述的內容都是來源於法案的最後文本的相關條文規定。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3'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二、 引介

根據附同本法案的理由陳述所言：“為進一步維護家庭的和睦，防止家庭暴力犯罪，保護家暴行為的受害者，特區政府於2011年9月推出了有關家庭暴力立法工作的公開諮詢，就家暴犯罪的定性、防治家暴的措施、對家暴受害者的保護等內容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經過公開諮詢，得知社會各界普遍關注家暴問題，認同透過立法的方式，強化針對家暴的預防、懲治、保護等措施……。”

— 因此，本法案旨在回應社會各界對家暴的關注，也就是“確保受害者得到即時、適切和有效的保護，以及如何能夠有效預防家暴事件的發生。……法律草案，當中包括了更多針對家暴行為受害者的保護和援助措施、針對施暴者的強制措施、針對家暴個案的登記及研究等措施，旨在達到預防家暴、保護受害者的目標。”

是次立法主要是運用刑法來打擊家庭暴力。因此，“‘家暴法’的立法關鍵……是應該對‘家暴行為’作出嚴格的定義，對於符合定義的家暴行為，透過修改《刑法典》的有關規定……展開刑事程序。因此，根據諮詢過程中所收集到的意見，《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建議就‘家暴行為’作出嚴格定義。”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Cao', 'Jing', 'Alan', 'CS', 'A', and 'AA'.



在制定本法案的過程中，尤其關注因家庭暴力犯罪而展開的刑事程序在訴訟上的正當性。

“對於應否將家暴行為統一定性為公罪，諮詢中收集到的意見分歧很大，難以形成共識。建議將所有家暴行為定性為公罪的支持者認為，家暴受害者因出於恐懼或社會壓力而不敢對施暴者提出控告，透過立法將所有家暴行為變為公罪，由檢察機關主動作出檢控，可以免除受害者所受的壓力，並能夠對施暴者產生威懾的作用。但同時又有不少意見擔心將所有家暴行為定性為公罪，會導致家庭成員間偶發的、輕微的傷害身體完整性的行為，無論受害者是否打算追究，都必須進入刑事訴訟程序，從而影響受害人的自主權和家庭和諧。……按照目前的法律規定，所有的家暴行為皆屬犯罪，且嚴重的家暴行為已經是公罪，對於將家庭成員間較嚴重的身體傷害、精神或身體上的虐待行為由半公罪改為公罪，社會各界也基本上有所共識，爭議的焦點主要是對於家庭成員間偶發的、輕微的‘肢體衝突’是否也要‘一刀切’變為公罪。”

根據理由陳述所載：“在家暴立法的諮詢過程中，社會各界普遍認為應該加強對家暴受害者的援助及保護，因此法案從行政及司法兩個層面，訂定了對家暴受害者的援助及保護措施。在行政層面法案建議，社工局或其他政府部門可協助為家暴受害人提供暫時安置的



場所，以便脫離施暴者的控制；若符合法律規定，受害人可獲得經濟上的援助，以便消除在經濟上對施暴者的依賴；當社工局認為有需要時，這些保護及援助措施可延伸至與受害人同住的其他家庭成員（例如未成年子女）。

在司法層面法案建議，在施暴者因實施涉及家庭暴力行為的犯罪而成為嫌犯後，法官除按《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命令採用強制措施外，家暴受害人可向初級法院聲請對施暴者採取一系列的緊急強制措施，以保護受害人不再受到家暴的傷害，例如命令施暴者遷出家庭居所，禁止施暴者接近、接觸或騷擾受害人等。”

法案對特別的程序措施，例如訴訟程序的暫時中止作出了規定。理由陳述指出，“考慮到家暴的受害人可能會原諒家暴案的嫌犯，希望給予其改過的機會，因此法案參照《刑事訴訟法典》中的制度，規定檢察院可依職權或應家暴受害人或嫌犯的聲請，向刑事起訴法官建議，透過對嫌犯施加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暫時中止訴訟程序。當法官決定暫時中止家暴案的訴訟程序時，可對嫌犯單獨或一併施加一系列的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當中包括對被害人作出損害賠償、不得常至某些場合或地方、參加防止家庭暴力的特別計劃或接受相關的心理輔導等。在訴訟程序暫時中止期間，法官可應社會工作局、社會重返部門、嫌犯或輔助人的聲請召開調解會議，以便協助施暴者不再作出家庭暴力行為，使其認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3'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識其行為的不正確之處，以及使行為人能真心悔過，並取得被害人的原諒。”

“法案要求社會工作局須將所獲悉的家庭暴力個案資料登錄於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內，並確保該系統載有各項基本數據及資料，以供社會工作局或社會重返部門撰寫社會報告之用，並作為政府制定防治家庭暴力政策的參考依據。法案建議推動防治家庭暴力的宣傳教育工作，尤其是在學校、社區及傳播媒介推廣防治家庭暴力的資訊，務求使受害人知悉其權益及求助途徑，以及使施暴者認識其行為的後果，並呼籲公眾關注家庭暴力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和鼓勵共同防治家庭暴力。

最後，建議法律於生效三年後因應實施情況予以檢討。”

三、 概括性分析

1. 打擊家庭暴力作為對人格尊嚴之保護

1.1. 人格尊嚴之保護是澳門法律體制的基本原則。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澳門居民的人格尊嚴不受侵犯”。

人格尊嚴“是指公民或居民的人格應受到尊重，

美
3
C
J
C
C
A
A



任何人不得侵犯”¹。對人格尊嚴有如此理解，主要是基於法律思想中的幾個核心內容，即：“本身價值思想，一個人正因為他是一個人而具有人性，因而被賦予的一種獨有的、神聖的、不可分割的價值；尊重思想，即對每個人的利益、生命、自主、自由和福祉的平等對待；以及將人作為目的，而非他人工具的思想”²。這一概念表明，一個法治社會所應具有的一系列價值，即“一個社會接受法治國的價值觀時，人的尊嚴便提升至社會生活及其他法律秩序的結構性原則的地位。從這裡可以得出一個社會與個人之間的關係的概念，那就是後者除了是其所屬社會群體的一個組成部分之外，還會以個人身份受到重視；每個人都被視為一個被賦以權利的獨立個體，以及基本權利及自由的中心主體及主要受益者。”³

人格尊嚴的原則包括不同的層面：

(一) 是澳門居民個人權利的保障：“對別人進行侮辱誹謗和誣告陷害，會令受害人

¹ 楊允中，《澳門基本法釋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出版，2005，第72頁。根據韓德強對人的尊嚴的理論，“它是指人基於所處的社會關係和人自身的需求，通過一定的形式而具有或表演出的一種不可冒犯、不可褻瀆、不可侵越的社會存在狀態。”《論人的尊嚴》——法學視覺下人的尊嚴理論的詮釋，韓德強著，中國、法律出版社，2009，第111頁。

² Jorge Reis Novais, 《人的尊嚴——第一冊：尊嚴及基本權利》，Almedina, Coimbra, 2015, pp. 58-59。

³ 冼沛文 (Pedro Pereira de Sena), “共同與差別：平等原則在勞動法當中的表述”，《檢察院期刊》，第123期，2010，pp. 142 (轉錄於《法律及司法培訓文集》第八冊，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澳門，2013，第187頁。



及其親友身心受到極大傷害，這不僅是一種人格及道德上的扭曲和變態，也直接構成了犯罪，是健康社會所不相容的。因此，基本法對澳門居民的人格尊嚴不受侵犯同樣作了明確規定，對保護澳門居民的人身權利，有著重要的意義。”⁴

(二) 是憲法賦予的基本權利內容的解釋標準，亦是檢驗此權利是否得到尊重的原則：具有“解釋、整合功能，憲法秩序試紙的意義，當基本權利與憲法法益間出現衝突時的考量標準。總而言之，它就是一項經常指引的標準。”⁵

(三) 其本身可被理解為一項基本權利：“居民的人格尊嚴也是與人身密切相關的一項基本權利。”⁶

1.2. 基於該原則，澳門法律秩序承認重要的人格

⁴ 楊允中，前引，第 72-73 頁。

⁵ 簡天龍 (Paulo Cardinal)，“澳門刑事訴訟法形成的點滴從延續不變原則到維護人格尊嚴原則說起”，《法律及公民權利系列研討會——刑事訴訟法：現狀及未來發展》，歐安利、簡天龍 (協調)，科英布拉出版社，2009，第 82 頁 (轉錄於 *Stydia Iuridica*, 100, Ad Honorem-5, 《向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教授致敬系列研究》，第三冊，Manuel da Costa Andrade 等 (主編)，法學院公報，科英布拉大學，2010，p. 778)。

⁶ 《澳門基本法問答集》，大眾報出版社，1995，第 35 頁。

美
}
la
j
clan
u
y
A
M



權，“任何人均獲承認具有人格權，而人格權應在毫無任何不合理區分下受保護”（《民法典》第六十七條）。除第六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的一般人格權利之外，該法律還賦予了特殊人格權利，是人格全面保護的體現⁷，如生命權、身心完整權、自由權、名譽權及保留私人生活隱私權（《民法典》第七十至七十四條）。

人格權作為基本權利，對公共及私人實體具有約束力；既然任何人均獲承認具有人格權，任何人亦須尊重人格權，否則即構成不法行為。公權力應尊重這些權利，應避免其作為或不作為損害任何人的的人格權。所以，應通過立法、行政、司法途徑，積極保護此權利。但是同時，也應消極保護該權利，對個人侵犯人格權作出應對。因此，權利人“有權受保護，以免其人身或精神上之人格遭受不法侵犯或侵犯之威脅”（《民法典》第六十七條第二款），而該保護即由公權力負責。

為預防侵犯人格權的不法行為，並在此侵犯發生時採取處罰性措施，刑法是公權力的工具之一，雖然是補充性工具。因此，上述權利的規定與對其侵犯行為進行定罪之間存在某種聯繫。比如，民法對生命權的規定（《民法典》第七十條）就意味著確定殺人罪，以及其

⁷ 見 Paulo Mota Pinto, “澳門民法典中的人格權”, 《澳門大學法律學院學報》第八期, 1999年, p. 99。該作者認為, 人格權是“一系列涉及一個人本身或某些物質上、精神上的根本生活方式的主觀權利, 因此是人類固有的權利——是人們保護其自身人格利益的權力”(前引, p. 90)。

美
J
ca
jmg
Clan
cs
y
A
jmg



他侵犯生命及子宮內生命的罪行（《刑法典》第一百二十八至一百三十六條）；對於身體或身心健康不受損害的權利（《民法典》第七十一條），對應的是侵犯身體完整性罪的定罪（《刑法典》第一百三十七條及其後）；名譽權（《基本法》第三十條第二款及《民法典》第七十三條）的保護，在誹謗罪和侮辱罪裏得到體現（《刑法典》第一百七十四及一百七十五條）。

1.3. 暴力，作為社會現象，是“從外部實施的個人或群體意願的介入，欲凌駕於另一個存在形式之上，以改變某種狀態，或某個人、某人類群體的行為，或對其進行脅迫或禁止”⁸。由於暴力是通過武力或威脅對某人做出的行為，或使某人違背其意願做出行為⁹，它侵犯的是人格或行為自決自由的根本核心，而這一核心應該是任何人都平等享有的。在這種意義上，暴力侵犯人身自由，而人身自由是人格尊嚴固有的一部分。

對人格之一般保護亦延伸到人身自由。因此，作為社會現象的暴力便轉變為作為不法現象的暴力，即違反法律。法律秩序應指出需保護的法益，規定權利並為

⁸ Jorge Borges de Macedo, “暴力”，《Polis-VERBO 社會及國家百科全書》，第五冊，Verbo 出版社，里斯本/聖保羅，1997，p. 1524。

⁹ 見 João Antônio M. Peixoto, 《人權，人格尊嚴的原則，Lajeado 市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罪的公共政策》，Santa Cruz do Sul, 2006, pp. 34-37, 詳見 <http://www.unisc.br/portal/images/stories/mestrado/direito/dissertacoes/2006/peixoto.pdf>。



社會成員確定行為標準。如這些標準得到所有人遵守，相應權利即得到保障。而當此標準未得到遵守時，法律秩序即被侵犯，相關行為即變為不法，而公權力即被要求介入作出處罰¹⁰。通過以上邏輯分析，可得出的結論是，針對一個人的暴力（任何暴力）具有刑事意義上的重要性：一個人的意願對他人意願的干預，侵犯了刑法保護的個人法益，包括生命、身體完整、人身自由、性自由和性自決、名譽、受保護的私人生活等。

1.4. 在此背景下，家庭暴力作為社會現象，需要法律作出應對。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一樣，家庭暴力是一個人對另一個或多個人支配而產生的結果。它是一種使用身體、精神或性方面（有些情況下，包括經濟方面¹¹）的權力的形式，且用於解決人際衝突：“訴諸武力構成了一種可解決人際衝突的方式，加害者令受害者行其所欲，同其所同，或純粹使之否定自己並贊成其立場或地位。……暴力行為的最終目的是通過使用武力令他人屈服”¹²。此外，家暴亦是家庭範圍內的一種支配方式，因為“家庭暴力行為通常不是一種加害人單純向被害

¹⁰ 正如《民法典》第六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任何人均有權受保護，以免其人身或精神上之人格遭受不法侵犯或侵犯之威脅”。

¹¹ 比如，東帝汶的家庭暴力法律定義，除身體、性、心理暴力外，還包括經濟暴力〔見東帝汶七月七日第 07/2010 號法律，《打擊家庭暴力法》第二條第一款及 d) 項〕。

¹² Madalena Alarcão,《家庭(不)平衡》, Quarteto, 2000, p. 296, 轉引自 José Francisco Moreira das Neves,《家庭暴力——法益和良好經驗》, 法律研究中心期刊, 第 13 期, 2010, p. 44。



人發洩情緒之暴力行為，而是加害人為了在家庭關係中獲得或維持其權力以控制其他家庭成員，而有意識地予以施行的行為。¹³”

此種暴力的特殊性在於，典型情況下，發生在私人空間、涉及情感和親密關係。該等關係應以團結、互助和關愛為根本，而這三項根本卻受到侵犯行為的影響。當考慮家庭暴力問題時，不應忽視它是發生在家庭成員之間的暴力。家庭應“建基於所有成員間的團結、穩定、同等尊嚴以及互相尊重、合作、負責和互助，以全面達致其目的”¹⁴。另一方面，家庭暴力大多數發生在家庭居所：“實施暴力行為的地點是家，一個專屬的、排他的地點，其中人和人的關係是感情關係，也有依賴關係。這種共處增加了暴力行為發生的風險。而感情及依賴關係（包括經濟、社會和心理依賴），加強了容忍（抵禦暴力的能力）”¹⁵。所以，家庭暴力不僅影響受害者人身完整性，也侵害組成家庭的根本價值。

儘管《家庭政策綱要法》對這些作為——或應作為家庭根基的價值有所規定，但是現實中，家庭運作往往

¹³ 《陪同偵訊制度之研究——以家庭暴力事件為研究中心》，作者：邱于柔，中華民國、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2012年，第39頁。詳情可登入：<http://ndt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login?o=dwebmge>

¹⁴ 八月一日第6/94/M號法律，《家庭政策綱要法》第二條第一款。

¹⁵ José Francisco Moreira das Neves，前引，pp. 44-45。

美
3
on
fmy
Cln.
cs
A
A
A



反映出對不同性別或年齡所應承擔角色的刻板社會觀念¹⁶。家庭暴力的成因是家庭內部存在的人際關係的不平衡，不取決於任何特定社會、經濟、宗教和文化的標準；它是一個影響整個社會的問題，不論男女，而且往往難以察覺。但是，不應認為它是一個新的現象或是一個容易理解的現實情況。而應該是“一個古往今來都有的複雜社會現象，但是社會發展以及集體權利意識的不斷增強，使該問題越來越突顯並受到重視”¹⁷。

2. 打擊家庭暴力及向受害人提供支援的政策

— 2.1. 家庭暴力現象早已受到特區政府的特別關注，根據《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將家庭暴力納入家庭及保護特定群體尤其是婦女的政策內。這一方面，政府一貫的政策是“弘揚和諧家庭理念……預防和化解家庭暴力¹⁸”，並一直積極地維護“婦女權益，[以及]持續跟進家庭暴力法規的立法工作，致力維護家庭成員”¹⁹。

¹⁶ “體現出的問題是對強者支配權的確認，同時發生的還有其他諸多危險因素，如社會排斥、失業、酗酒、吸毒、賭博成癮、人格錯亂等；此外，還有社會和文化因素，尤其是社會行為準則裏根深蒂固的文化上的不平等，如基於每個人性別而產生的等級差異”。見 Plácido Conde Fernandes, “家庭暴力”, 《法律及司法培訓文集》第四冊,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澳門, 2010, p. 59。

¹⁷ José Francisco Moreira das Neves, 前引, p. 43。

¹⁸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於立法會引介的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¹⁹ 二零一零年三月於立法會引介的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美
3
en
jmr
Clm
cs
g
A
M



“家庭作為社會的基本要素，價值的傳送者及加深數代間互助關係的工具的功能”²⁰，所以需要保護，而這一點與打擊家庭暴力有關連。家庭暴力被視為分裂家庭核心的因素，並會帶來社會風險：“家庭是社會的最基本單位，具有教化、生育、照顧、保護、情感支援等功能，人們在家庭中理應獲得適當的照顧和關懷，處於常態中的家庭應可讓成員發揮良好的互動關係和支持作用，促進個人健康成長，為社會可持續發展奠定重要基礎。然而，家庭暴力行為的出現，卻衝擊著家庭的和諧，並影響其發展和成長，需要各種社會制度，例如治安、教育、醫療和社會福利等系統的服務予以回應。”

21

2.2. 根據收集到有關可歸類為家庭暴力個案²²的統計數據顯示，家庭暴力是一複雜現象，涉及不同類型的受害者、不同形式的暴力、不同特徵的侵害人等等方面。從社工局提供予委員會的《澳門家庭暴力個案資料分析報告（2008-2013）》及《澳門家庭暴力個案資料分析報告（2014）》，可識別出家暴現象的特徵，以及了解其在一段較長時間內的演變情況。

²⁰ 八月一日第 6/94/M 號法律——《家庭政策綱要法第三條》。

²¹ 社會工作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佈的《澳門家庭暴力個案資料分析報告（2008-2013）》，第三頁。

²² 由於沒有家庭暴力的法定定義，當局訂定事件為“家庭問題”——《澳門家庭暴力個案資料分析報告（2008-2013）》，第六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美
了
ca
my
Chen
cs
A
M

根據社工局公佈的統計數據，二零零七年該局處理了 89 宗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²³。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共發生了 490 宗被社工局視為家庭暴力的個案，包括：家暴配偶（49,3%）、家暴兒童（22,4%）、家暴長者（2,2%）及家庭成員間暴力（26,1%），總人數涉及 506 位受害者²⁴。同期，家庭暴力種類包括：身體暴力對待（75,1%）、精神暴力（11,7%）、性暴力（5,1%）及不當照顧（8,1%）²⁵。二零一四年共錄得 69 宗家庭暴力個案，其中，48 宗是家暴配偶而當中有 7 宗涉及前配偶（14,6%）；至於受害人方面，總數為 71 人，當中男性為 19 人（27%），女性 52 人（73%）。

表 1 - 2013 - 2014 年警察接獲家庭暴力的個案

	2013 年		2014 年	
	1 至 6 月	7 至 12 月	1 至 6 月	7 至 12 月
家庭暴力個案	164	132	185	168
侵犯配偶（個案）：	116	87	123	118
- 其中女性受害者	106	80	114	115
- 其中男性受害者	10	7	9	3
侵犯其他家庭成員（個案）	48	45	62	50
- 受害者	43	30	45	45
- 15 歲以下的受害者	5	3	11	4

²³ 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回覆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提出的書面質詢。詳情可登入：
上載於 http://www.al.gov.mo/interpelacao/2008/08-487c_08-394.pdf

²⁴ 《澳門家庭暴力個案資料分析報告（2008-2013）》，第十二頁。表 7——家庭暴力種類（個案數字）及表 8——家庭暴力種類（受害者數字）。

²⁵ 同上，表 12——家庭暴力行為種類（總表）。



資料來源：澳門保安協調辦公室（澳門特區政府遞交給聯合國關於在澳門適用《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第六次定期報告）。

根據 2014 年的相關統計資料得出的結論是，家庭暴力影響社會各階層不同人士，且不會只發生在某些特定人士，例如只會發生於某種學歷程度、職業狀況、某種收入階層或出生地的人士。

需要強調的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婦女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公佈的《澳門婦女現況報告 2012》(簡要版)²⁶，“本澳婦女對家庭暴力的認知上，八成六婦女認為「身體虐待」(86.4%)屬家庭暴力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性虐待」(76.4%)、「心理虐待」(74.7%)和「語言暴力」(65.9%)，顯示對於家庭暴力，「身體虐待」是較為廣泛被認定的暴力形式。”該研究顯示，一成五的受訪者表示曾受過家庭暴力對待，而當問及採取什麼措施應對時，46.9%的受害者表示什麼也沒有做。

2.3. 家庭暴力現象具有多面性，因此澳門特區公權力的介入亦要多樣化。家庭暴力政策一直以兩個主軸為核心：一是、刑事保護；二是、行政保護。除此之外還有國際法保護。

²⁶ 詳情可登入 http://www.cam.gov.mo/cam/download/report/pdf/wr_2012_tc.pdf



2.3.1. 刑事保護反映於現行刑事政策上，打擊家庭暴力主要由刑法擔當。早在二十年前，《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款已訂定對配偶或在類似狀況下共同生活之人施以身體或精神虐待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對於其他罪行方面，親屬法律關係是罪行的要素或加重情節，例如，加重殺人罪（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款 a 項）、棄置或遺棄（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二款）、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第一百四十條第二款所指的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款 a 項）、脅迫（第一百四十八條第四款）或根據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款 a 項的性犯罪的加重情節。因此，有一系列關於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員的情況納入刑罰性框架。

2.3.2. 行政保護方面，預防家庭暴力及給予有關受害人社會支援是現行政策所包含的內容。這兩方面的工作均主要由社工局承擔，其職責是“採取措施以防止出現個人及家庭問題”²⁷，並具有特定權限“向受家庭暴力影響的人提供適當的保護及援助措施”²⁸。社工局的介入不僅不會妨礙，反而會得益於其他公共實體，尤其是警察及私人實體的工作，同時這些實體的重要角色也獲得認同和支持。一如社工局曾指出的，“防治家庭暴力有賴於各公共部門，以及相關私人實體的共同努力才

²⁷ 第 28/2015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第一款二項 ——《社會工作局的組織及運作》。

²⁸ 根據第 28/2015 號行政法規第十六條九項 —— 家庭服務處的職權。



能達成”及“有關的公共及私人實體工作人員必須緊密合作，以確保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獲得適當的支援與保護”²⁹。社工局清楚地總結家庭暴力的政策：

“在每個都享有生存、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權利，亦有權獲取生活基本所需的信念下，任何人，包括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其家庭成員均有權受所有的公共實體、私人實體和其他有關機構的保護。故此，各單位必須致力共同協作，以保障家暴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最佳利益和福祉。”³⁰

2.3.3. 儘管無專門的國際條約禁止家庭暴力³¹，但家庭暴力也是獲得國際法的保護的，因為國際法承認任何人均有權免受系統的親密關係暴力對待³²。該權利涵蓋極度嚴重暴力的情況。這種暴力，鑒於其強度及持續性，加上通常是對處於弱勢的受害人的尊嚴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可構成侵犯基本權利或人權。該權利源於一系列文書中的原則，尤其是對婦女、兒童或殘疾人士的權

²⁹ 送交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法案編號 PPL 14/2014/V 的《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服務規劃 —— 第一及第三頁。

³⁰ 同上，第六頁。

³¹ 但有一些區域性的國際文書，例如 2011 年 5 月 11 日在伊斯坦堡確立的《歐洲理事會防止和反對針對婦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公約》及 1994 年 6 月 9 日在貝倫杜帕拉通過的《美洲防止、懲罰和根除對婦女暴力行爲公約》。

³² 原文：“freedom from systemic intimate violence”，參閱 Domestic Violence and International Law(家庭暴力和國際法)，作者:Bonita Meyersfeld，出版社:Hart Publishing,Oxford and Portland, 2012，p.108。



利給予特別保護的文書中所明確訂定的公平和不歧視原則以及人身完整性原則。

國際法視暴力為歧視的一種形式，尤其是當它不成比例地影響著某些群體，致使他們在公平的基礎上，相對其他人可以享受權利和自由的能力受到抑制。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立場是體現該理解的例子之一。該委員會在第十一屆會議(1992)上通過的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³³中認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一條對婦女的歧視所下的定義，是“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因此，暴力是等同歧視而歧視是國際法所禁止的行為³⁴。

某些適用於澳門的國際文書是與國際上針對家庭暴力提供法律保護有着直接的關係，例如：

- 1996 年 12 月 16 日訂於紐約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根據《基本法》第四十條的規定及 2001 年 2 月 14 日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編號 7，第二組的第 16/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而適用於澳門特區)；

³³ 詳情請登入 <https://www1.umn.edu/humanrts/chinese/CHgencomm/CHgenerl19.htm>

³⁴ 參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及第三條，《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二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1996年12月16日訂於紐約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根據《基本法》第四十條的規定及2001年2月14日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編號7,第二組的第15/2001號行政長官公告而適用於澳門特區);
- 1979年12月18日訂於紐約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根據2001年1月10日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編號2,第二組的第3/2001號行政長官公告而適用於澳門特區);
- 1984年12月10日訂於紐約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根據2001年1月10日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編號2,第二組的第9/2001號行政長官公告而適用於澳門特區);
- 1989年11月20日訂於紐約的《兒童權利公約》(根據2001年1月10日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編號2,第二組的第5/2001號行政長官公告而適用於澳門特區);
- 2006年12月13日訂於紐約的《殘疾人權利公約》(根據2009年3月6日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編號2,第二組的第2/2009號行政長官公告而適用於澳門特區)。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美', '3',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上述國際公約屬於聯合國保護人權體制中的文書。根據該體制，澳門一如其他有簽署以上所指公約的國家，需要定期就在國內法律秩序中適用及落實相關文書的情況提交報告，以便有關監察機構進行審議³⁵。在此過程中，澳門政府多次被要求向這些機構說明打擊家庭暴力國際義務的執行情況。作為回應，政府亦經常收到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性質的建議，要求全面尊重相關權利，並履行政府應承擔的義務，保護、尊重和遵守這些權利。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家庭暴力情況，聯合國保護人權體制的多個監察機構一直以來曾多次表示關注，不僅因為澳門特區家庭暴力事件有所增加，而且有些是因為澳門對其嚴重性缺乏了解，以及現行法律對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護不足。通過與澳門政府展開的建設性對話，相關監察機構向澳門特區作出的建議³⁶如下：

³⁵ 例如參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十八條；《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十九條；或《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十六條。

³⁶ 見澳門政府提交報告的分析結果，由下列機構發出：

-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2005，第 105、112、122 點；
- 兒童權利委員會（《兒童權利公約》），2005，第 48(a)、56 點；
-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2006，第 46 點；
- 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殘疾人權利公約》），2012，第 90、91 點；
- 人權委員會（《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2013，第 10 點；
-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2015，第 58 點；
- 禁止酷刑委員會（《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2015，第 24、25 點。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bracket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 進一步加強打擊家庭暴力的力度；
- 研究為家庭暴力罪專門立法的可能性，並向受害者提供切實的保護；
- 將家庭暴力罪定為公罪；
- 確保所有受害者均可以無歧視地受到家庭暴力立法的保護，尤其應避免基於性取向的歧視；
- 通過法律明令禁止家庭內對兒童的體罰；
- 加強打擊涉及兒童的侵犯、疏忽照顧、暴力和虐待，包括規定此類情況向兒童機構通報的強制義務；
- 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家庭暴力，並確保保護措施、包括強制措施的效力，同時保障家庭暴力受害者易於取得；
- 採取具體措施培訓警務人員、社會工作者、司法官，使其了解家庭暴力的犯罪性質，以及接到報案後的調查和指控程序；
- 創造合適的條件，以便受害者向當局檢舉家庭暴力個案；
- 成立危機中心並確保家庭暴力受害者可向其求助，以獲得安全的住所、輔導、醫療及司法援助、心理輔導及社會援助服務；

美
}
ca
-
fy
Clem
us
↑
A
A
A



- 在社工局內設立專門單位，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
- 就澳門家庭暴力的現狀和原因開展研究；
- 加強向全體居民的教育，尤其是通過社會媒體機構宣傳打擊家庭暴力以及性別偏見。

2.4. 長期以來，澳門法律體制裏現有的體現上述政策主旨的立法工具經常被視為不足或不當，無法切實打擊家庭暴力現象並保護其受害者。

為解決體制上發現的問題，近期社工局的職權得到了優化：通過第 28/2015 號行政法規，對其行動的體制框架做了更新（當時本立法程序已在進行當中），以彌補因六月二十一日第 24/99/M 號法令廢止而產生的不足。另一方面，新的組織結構旨在為本法案通過後產生的工作提供體制框架。特別是，社工局這一新的組織規範為其轄下單位——家庭服務處，明確規定了一項職權，即“向受家庭暴力影響的人提供適當的保護及援助措施”³⁷。

另一方面，刑法框架也備受批評，主要認為《刑法典》包括的法律解決方案不足以應對家庭暴力現象。而國際上對澳門特區的建議也同樣指出現行刑事法律立法上的不足。作為澳門《刑法典》淵源的葡萄牙法律

³⁷ 第 28/2015 號行政法規第十六條第（九）項。



秩序中相應的規定也受到了類似批評。常見的問題包括：

- (一) 沒有家庭暴力的法律定義，造成對家庭暴力的範圍同時有着不同的觀點，不利於家庭暴力的理解和相關數據的收集；³⁸
- (二) 自一九九五年《刑法典》通過以來，社會已經發展，相應的罪行中應包括新的行為，所以，為適用刑法而應將家庭概念的範圍擴大；
- (三) 《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款規定並處罰的罪行所保護的法益不足以涵蓋複雜的家庭暴力現象；
- (四) 澳門刑法偏離比較法的發展趨勢，未將家庭暴力獨立成罪，也就不能適當地標識相關行為的不法性；
- (五) 《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的配偶間的虐待行為，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無法切實保護受害者，因為受害者經常受到侵害人脅迫，無法行使

³⁸ “若要深入了解家庭暴力真實情況，必需充份理解何為家庭暴力問題，倘各服務系統之間，能擁有一個對“家庭暴力”的共識，並明確其定義的話，就能藉著掌握較具體和一致數據的情況下，更準確和全面地描繪現時澳門家庭暴力的狀況。然而，在防治家庭暴力的相關法案未出台之前，現有各項範疇的服務運作過程中，對家庭暴力個案的理解，未能獲得在協作和評估上的共識……。”
《澳門家庭暴力個案資料分析報告（2008-2013）》，社會工作局，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第 3 頁。



其告訴權；

(六) 對家庭暴力犯罪的特殊性和敏感性，缺乏專門的訴訟機制；

2.5. 基於當時針對立法工具的批評，特區政府決定開展家庭暴力法規的立法工作³⁹。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告知立法會，“在家庭暴力立法方面，本局[社工局]已成立有關的工作小組，與法務局合作開展有關家暴立法之草擬工作，而相關草擬工作正進行中”⁴⁰。

就有關工作，政府擬定了《打擊家庭暴力犯罪》法案的初稿，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四日期間開展了公開諮詢。諮詢文本中提及，“家庭暴力不但對受虐人的身心造成深遠傷害，同時亦會為家庭中的其他成員帶來嚴重影響，因此，特區政府正在積極制訂《打擊家庭暴力犯罪》法案，旨在加強防治家庭暴力的工作網絡以及執法力度，冀望通過法律的制定，能更有效地預防及遏止家庭暴力罪行，達致促進家庭及社會和諧的目的。”⁴¹。

³⁹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二零一零年三月。

⁴⁰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政府回覆容永恩議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可查閱：

http://www.al.gov.mo/interpelacao/2008/08-487c_08-394.pdf。

⁴¹ 詳情可登入 <https://iasweb.ias.gov.mo/activity/law.htm>。



法案諮詢文本包括十二個重點，徵求公眾意見：

1. 家庭暴力犯罪屬公罪；
2. 家庭暴力犯罪行為；
3. 家人定義；
4. 徒刑及附加刑；
5. 停止行使親權、監護權或保佐權；
6. 即時保護措施；
7. 保護令；
8. 訴訟程序暫時中止；
9. 統籌部門；
10. 通知義務；
11. 協作；
12. 輔導計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編寫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法律草案公眾諮詢總結報告》⁴²中，歸納了引起爭論的主要問題，包括家庭暴力犯罪的公罪性質，關乎訂定罪狀的家庭概念，以及何種行為納入刑事範疇。⁴³

⁴² 詳情可登入

http://www.ias.gov.mo/wp-content/themes/ias/pt/publicize/dfc_familaw/doc/dfc_familaw_reports.pdf

⁴³ “根據相關公共部門及諮詢委員會的回饋，以及公眾諮詢中收集所得的 34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公開諮詢收集的意見和建議的基礎上，政府對諮詢文件中的立法取向進行了調整。其中主要涉及：將家庭暴力獨立成罪（諮詢文件中取消了相關規定）；修改家庭成員的概念；修改“家庭暴力行為”的定義。另外，對諮詢文件的法案標題也進行了調整：“就《打擊家庭暴力犯罪》法律草案文本而進行的諮詢中，各界對家庭暴力事件的關注點並不單單在於是否向施暴人作出刑事檢控，而是在於立法能否確保受害人得到即時、適切及有效的保護。因此，原屬刑事法律修訂的《打擊家庭暴力犯罪》法律草案的立法方向需要作調整。草案文本重新擬訂後，名稱更改為《家庭暴力防治法》……”⁴⁴。

經過補充諮詢⁴⁵，政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向立法會正式遞提交法案。

條意見，三個最受關注的內容分別是‘家庭暴力犯罪屬公罪’、‘家人定義’及‘家庭暴力行為’。其次，較多人提出意見的內容則是關於‘即時保護措施’及‘保護令’兩方面”。（《〈家庭暴力防治法〉法律草案公眾諮詢總結報告》，社會工作局，第3頁。

⁴⁴ 同上，第四頁。

⁴⁵ “鑑於打擊家庭暴力立法方向的轉變，社會工作局分別於2012年9月14日及10月4日，特別邀請了業界和團體參與兩場引介會，包括社會工作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澳門婦女聯合總會、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澳門明愛、澳門防止虐待兒童會及善牧中心等，目的是引介重新擬訂後之《家庭暴力防治法》法律草案的構思及框架，並收集各與會者的意見和建議。” 同上，第25至26頁。

美 }
~
CS
CS
A
A
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 '英'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3. 法案最初文本

3.1. 一個立法提案獲得一般性通過，即意味著提案人表達的立法意願被接納，體現了全體會議對開展立法程序的政治意願，並對立法精神和原則進行“提煉”，將其確定⁴⁶。

本法案得到二十八票贊同和一票棄權，獲得一般性通過，表示立法會接納打擊家庭暴力並支援受害人的立法必要性。事實上，該問題一直以來都受到立法會議員的關注：自二零零八年，議員共提交了九份關於家庭暴力的書面質詢⁴⁷；二零一三年，就此問題提出了兩個法案，但未獲得全體會議通過⁴⁸。

全體會議通過的本法案基本原則可概括如下：

- 通過刑法保護最重要的法益，尤其是生命、身體完整、人身自由、性自由和名譽；

⁴⁶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三條，一般性討論審議每個法案的立法精神和原則，以及其在政治、社會和經濟角度上的適時性。

⁴⁷ 包括下列議員：容永恩（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何潤生（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陳偉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及十二月十四日），陳美儀（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吳國昌（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黃潔貞（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麥瑞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書面質詢及相關回應可於下列網頁查詢：<http://www.al.gov.mo/interpelacao/05/2016/list2016-c.htm>。

⁴⁸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提出的第 PJL 5/2013/IV 號法案，及高天賜議員和梁榮仔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提出的第 PJL 1/2013/V 號法案。



- 加強家庭暴力預防和受害人支援方面的行政權限；
- 通過採取更加廣泛的家庭定義，拓寬家庭暴力概念的主體範圍；
- 通過立法行為加強預防和保護措施，確保受害人得到即時、適切及有效的保護；
- 規定公共和私人實體的合作機制，優化家庭暴力的預防、遏止及保護。

3.2. 在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的基礎上，委員會認為本法案的核心原則極為重要。其作為審議法案時的量度準則，即委員會在審議載於條文內的具體解決方案時，會對其是否符合已獲一般性通過的法案其立法精神和原則進行評估⁴⁹。審議過程中，得益於提案人的緊密配合，以及民間社會和學術界的寶貴貢獻。

需特別指出的是，在審議最初文本的具體解決方案中，曾就數項因涉及家庭暴力現象的刑事處理方案所引起過的討論。

3.2.1. 簡而言之，以刑事規範家庭暴力方面，最初文本並沒有將家庭暴力獨立成罪，而且根據相關行為

⁴⁹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



的類型不同，在提起刑事訴訟程序的制度方面也有所不同。

就“家庭暴力行為”的定義這一建議方案而言，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第一項是將家庭暴力行為定義為“家庭成員間故意作出的侵犯生命、傷害身體或健康且後果非屬輕微、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犯、侵犯人身自由的不法行為”。此定義列舉了一系列已於刑法中有所規範的不法行為，包括發生在家庭成員之間的不法行為；然而，卻將後果屬輕微的傷害身體和健康的不法行為排除在外。

— 如此定義的目的，首先是為解決公開諮詢中反映出的關於家庭暴力法是否應該包括所有後果輕微的身體侵犯的爭論，特別是圍繞是否所有侵犯都應被視為公罪而產生的爭論⁵⁰。

根據法案最初版本使用的方案，後果輕微的侵犯身體完整行為被排除在法律適用範圍之外。此類行為不被認為是家庭暴力行為，同時不會啟動法案規定的眾多保護機制，尤其是保護及援助措施（第六條）及緊急強制措施（第十一條）⁵¹。另一方面，還規定當《刑法典》

⁵⁰ 根據理由陳述，“但是對於應否將家暴行為統一定性為公罪，諮詢中收集到的意見分歧很大，難以形成共識”。

⁵¹ 還包括特殊訴訟機制，如訴訟程序的暫時中止（第十二條），調解會議（第十四條），附加刑（第十六條），親權的停止（第十七條），及通知機制（第五及第八條）。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Clem' and various initials.



第一百三十七條所規定和處罰的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行，是針對家庭成員而實施的（根據本法案規定），則其刑事訴訟程序的提起是根據該行為的後果而定：如後果非屬輕微，不取決於告訴（公罪）；如屬輕微，則需要作出告訴（半公罪）。該制度是通過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五條的規定對《刑法典》第一百三十七條進行修改而得出的結論。

最後，所採納的方案並不是以單一的罪狀規範家庭暴力犯罪行為，而是維持按照《刑法典》的原本模式，以不同的刑事罪名追究涉及家庭暴力的犯罪。包括，針對家庭成員的虐待罪（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款，通過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五條的修改），以及《刑法典》第二卷第一編訂定的其他重要侵犯人身罪（特別是普通、嚴重或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第一百三十七至第一百四十條）。

設定上述這種制度的理由在於，認為家庭暴力有可能以獨特的方式實施，而對受害人造成的傷害可能是嚴重的或者輕微的，同時提案人解釋，社會工作部門、相關團體以及普通民眾很少認為家庭成員之間偶爾發生的、輕微的“身體傷害”是家庭暴力⁵²。根據社工局的說明，“當中有部份人贊同將家暴行為一律定為‘公罪’，但又同時認為家暴事件有很大不同情況，且有輕

⁵² 見理由陳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美、
3
la
- jny
clm
cs
y
A
M

重之分，對於為家庭成員造成普通傷害中較嚴重的，適宜由原來的半公罪改為公罪，但造成普通傷害較輕微者，則維持半公罪處理。但到底如何評定屬嚴屬輕，當中亦有不同意見……”⁵³。雖然接受公開諮詢的文本的原意是將所有發生在家庭成員之間的傷害身體罪或虐待罪統一視為公罪，但是社會對此立法方向未能達成共識，“當中尤其有意見擔憂這樣做會令家庭關係無法修復，最終導致家庭破裂”。因此，鑒於將相關行為定為公罪過於嚴厲⁵⁴，提案人構思了一個方案，規定某些發生在家庭內的半公罪（如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或較輕微的不當行為（如身體碰撞）的刑事訴訟程序仍然取決於受害人是否有提出告訴的意願⁵⁵。

刑事方面，法案還對半公罪性質的未成年人性侵犯罪行進行了修訂。理由陳述中說明：“由於《刑法典》中針對未成年人性侵犯的犯罪行為基本上屬於半公罪此次透過修改《刑法典》有關的條文，將所有涉及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性侵犯的犯罪全部改為公罪，且不論加害者與未成年人是否屬家庭成員關係，以便加強對未

⁵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政府回覆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可查閱：

http://www.al.gov.mo/interpelacao/04/2013/13-0607c_13-0424.pdf

⁵⁴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政府回覆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提出的書面質詢，詳情可登入：

http://www.al.gov.mo/interpelacao/04/2013/13-0738c_13-0570.pdf。

⁵⁵ 同上。



成年人的保護（法案第十五條所修改的《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條）”。

3.2.2. 對於本法案刑事方面的規定，社會各界有很大的保留。

（一）首先，選擇不訂定獨立的家庭暴力罪被視為沒有適當保障家庭暴力所侵犯的平等、尊重、信任和保護等價值，因為一般傷害身體罪的保護法益並不是該等價值。以特別法建設獨立的刑事罪狀並加重刑罰，“能適當地制裁侵犯法律所保護的法益的人，另一方面可避免修改（觸動）作為刑事制度根本法律的《刑法典》。對於《刑法典》，只在非常特別的情況下方能予以修改，絕不能如是次一樣，為遷就個別的立法而對法典作出修改”；這是為了“法律的穩定性、安定性和確切性，因為只有建基於穩定刑法上的刑事法律制度才能為該等要素給予保障”⁵⁶。另一方面，如果不對家庭暴力罪作獨立的處理，則達不到單行法能產生的譴責效果，因為所針對的對象（一般市民）不會對相關行為的嚴重性有所警惕，因而失去獨立成罪可達致的消極一般預防作用（即使這個是次要的目的）。⁵⁷

⁵⁶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澳門律師公會就《家庭暴力防治法》法案所編寫的意見書。

⁵⁷ “澳門刑法架構內的家庭暴力” - Teresa Lancry Robalo - “Estudos Comemorativos dos XX anos do Código Penal e do Código Processo Penal de Macau”, 第一冊，澳門，2016年官樂怡基金會 / 澳門基金會（印刷）。

美
3
Car
-
pr
clan
CS
d
Ar
ms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美', '3',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有關上述問題，委員會感知到以單行法獨立訂定家庭暴力罪的好處。採用單行法這樣的解決方案既符合澳門刑法的特點（《刑法典》規範約 180 個罪名，而單行刑法亦相若），亦不會影響《刑法典》的完整性，因為從《刑法典》中抽出一些條文放在單行法中作出規定也是已有先例（例如《打擊電腦犯罪法》）；而且，單行立法亦有助提高‘家庭暴力法’的全面規範功能，因為適用於家庭暴力的整個制度將在該法中訂定，尤其是訂定構成家庭暴力的行為、公共和私人實體的預防及保護的功能、援助受害人等等；以及能讓市民更容易知道政府對家庭暴力所持的‘零容忍’態度，從而加強新法的宣傳及阻嚇力度⁵⁸。

（二）其次，無論是從理論還是實際操作角度，使用“後果非屬輕微”作為標準來訂定法案的客觀範圍，以及將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區分為公罪及非公罪都被認為是不恰當。該標準可帶來的信息就是立法者容忍後果屬輕微的暴力行為，違反法案最初的立法原意。另一方面，將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分為兩個級別，即“後果屬輕微”的普通傷害（非公罪）和“後果非屬輕微”的普通傷害（公罪），將會違反《刑法典》的邏輯，並意味着本地刑事體系會陷入一個不被期待的分裂局面，自此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的結果劃分為三個級別，

⁵⁸ 《關於〈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的若干意見和建議》，由澳門大學法學院教授、澳門刑事法研究會榮譽會長趙國強博士於 2015 年 2 月 6 日提交予委員會。



即：普通的、非屬輕微的以及嚴重的。現行刑法於第一百三十七條處理輕微傷害的行為，而不屬輕微傷害的情況則分別納入：第一百三十八條的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第一百三十九條的因結果之加重；第一百四十條的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或第一百四十六條的虐待罪。此外，法案的最初文本並沒有就輕微暴力後果訂定客觀的標準（這樣可能令人質疑，這裏所指的輕微後果是相對何人而言：受害人、侵害人還是第三人？）。這個問題非常重要，因為法案的規定首先需要警務人員對暴力行為的嚴重性作出判斷後，才能決定是否有刑事不法行為的存在。

（三）再者，社會激烈討論的關於定性家庭暴力罪為公罪（即無需經告訴亦可展開刑事程序）的議題，仍然成為細則性審議中的討論焦點。關於這個問題之前亦有提及，因法案最初文本訂定了不同的制度，當一系列載於《刑法典》的罪狀涉及家庭暴力行為時，便將之訂為公罪；而當行為的後果僅屬輕微時，則以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論，亦即該罪屬半公罪。

作為實際保護受害人的該制度被視為不恰當，因其行使告訴權的自由可能受到侵害人的限制，或因受害人基於身體、情感或經濟上的理由對侵害人有依賴而受到限制。委員會收集到的大部分意見都指出家庭暴力行為應被視為公罪，因為只有這樣才能保護家庭暴力的受害



人⁵⁹。

(四)最後，關於對未成人之各項性侵犯罪在進行刑事程序方面的立法事宜，認為現階段並不是一個合適時機，而應在全面修改相關法律時才作出考量，事實上政府現正考慮這一事宜。

3.3. 基於針對法案最初文本的具體解決方案存在較多的反對聲音，委員會積極爭取，希望能重新考慮相關解決方案。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及立法會顧問團共同尋找其他技術上可行且能實現法案於大會上一般性通過的法案其立法精神及原則的解決方案。委員會如此決定，是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賦予的職能，尤其是尋求最恰當的立法途徑，以利於法案的執行及法律規定在技術上是否妥善（第一百一十九條 b 項及 d 項）的職能。

4. 法案新文本

經過大量工作，針對法案最初文本的具體解決方案，該文本所引起的評論和異議，及相應替代方案進行技術分析及討論後，最終就法案的修改達成了共識。該討論是在坦誠及具建設性的氛圍下進行的，具有高度技

⁵⁹ “事實上家庭暴力行為的受害者因文化的原因傾向保持沉默，如果立法者想維護家庭就不應該認為他們只需要保護及不應該看待他們是受害者轄下特別弱勢而因感情或經濟的受害者。這是不應該訂定所有關於家庭暴力罪為公罪？” Teresa Lancry Robalo，前引。



術性，目的是為是次立法提案尋找最佳的解決方案，既能尊重政府的政治取向，也能尊重在一般性通過法案時已獲全體會議接納的原則。在此需指出，參與討論者人數眾多，而得出的最終結論是來自最後一輪的意見聽取的，當中包括聽取社團、學術及司法界代表其所提出的寶貴意見和補充建議。最終，法案新文本經行政長官公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提交。

4.1. 在撰寫法案新文本上，首先要解決的是，委員會所關注的屬刑事性質的解決方案的問題。此外，還需要對原條文的具體解決方案引起的問題進行重新考量，以求強化法案的立法意圖，尤其是加強提供予受害者的保護措施。而最主要的取向是將家庭暴力獨立成罪，並納入本立法提案（第十八條），使本法案成為單行刑法。該立法政策的取向對全部條文的系統編列都產生了一系列的影響。

法案新文本改變的主要內容包括以下幾點：

- 確定法律目的及實現該目的的措施；
- 修改家庭暴力的概念；
- 行政安排；
- 家庭暴力的預防；
- 社團角色制度化；



英
J
ca
J
Alan
CS
↓
A
A
A

- 加強對長者及殘疾人士的保護；
- 訂定家庭暴力罪；
- 家庭暴力公罪化；
- 加強刑事訴訟機制；
- 取消對未成人人性犯罪性質的修改；

4.2. 認為有需要將法案納入到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政策的框架中。因此，法案中引入了一條關於目的的規定（第二條），並為達致所載之目的，引入了應採取的措施的條文（第三條）。該兩條文作為相關人員和實體在適用本法律制度時的行為準則以及解釋性標準。

第二條選定的社會核心價值及在本地法律秩序之上的政策目標，尤其包括：

- （一）尊重基本權利和人格權，特別是人的尊嚴（是在家庭暴力方面最重要的法益，《基本法》第三十條確立該法益不受侵犯）、平等原則和不歧視原則（可見於《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民法典》第六十七條——人格之一般保護）；
- （二）賦予促進家庭和諧作為政策目標的正當性，法案最初文本並沒有以法律確立該目標；



- (三) 要達致和平解決人與人之間的衝突的重要性（非暴力文化）的目標，作為防止發生家庭暴力的第一步；
- (四) 綜合性及跨範疇應對家庭暴力情況（必須承認家庭暴力成因複雜並涉及多方面的問題）；
- (五) 將受害人置於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政策的核心。

第三條是為加強應對家庭暴力而採取的四種性質的跨範疇措施（該些措施的次序也是應對家庭暴力個案的各個程序）。法案亦按該四種性質的措施來編列，每項措施都有專門的規範。這些不同性質的措施如下：

- (一) 預防性——第三章（第十條至第十一條）；
- (二) 保護性——第四章（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
- (三) 處罰性——第五章的第一節和第二節（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
- (四) 修復性——第五章的第三節（第二十九條和第三十條）；

美
3
ca
- jmy
Alan
CS
↓
[Signature]
A
[Signature]



4.3. 為了解決日後相關人員及實體因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而執行工作時其界限的問題，法案新文本中增加了家庭暴力的法律概念，其重點是家庭暴力的完整現象而不單是構成該現象的各個獨立行為⁶⁰。

第四條第一款是家庭暴力的定義，規定“家庭暴力是指在親屬關係或等同關係範圍內所實施的任何身體、精神或性的虐待。”

該定義包含了以下兩個要素：

- (一) 客觀要素（“任何身體、精神或性的虐待”）；
- (二) 主觀要素（“在親屬關係或等同關係範圍內所實施的……”）。

4.3.1. 在客觀要素方面，該定義將家庭暴力與虐待對應起來，作為一般概念，並為適用法律指出三種主要虐待：身體、精神或性的虐待。

之所以使用虐待的概念，是為避免描述該現象的行為模式，同時也避免最初文本中頻繁使用的侵犯行為的概念。所以，雖然虐待的概念包涵侵犯的意思，家庭暴

⁶⁰ 最初文本第二條定義的是“家庭暴力行為”而新文本定義的是“家庭暴力”。



力被定義為虐待某人的行為，而不是侵犯某人的行為。當中的差別可能很細微，卻是非常重要的，即可包涵程度較輕的侵犯行為，此類行為的不法性在於其時間上的高重複性：從法律效力上，有些行為可能不算侵犯，但是可被視為家庭暴力性質的對待⁶¹。

虐待的概念首先是一個社會學意義。虐待一詞“旨在闡釋一種特定的社會學現實，其特點是使用各種方式的暴力，發生在特定的社會空間，施害人和受害人是配偶關係（或類似關係，或範圍更廣的親屬關係）中的成員，而其目的往往是為維持男性和女性角色的刻板觀念，這種觀念仍然基於一種父權社會的觀點”⁶²。但同時亦具有刑事法律意義，《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條就已採用虐待一詞。

在家庭暴力定義中使用虐待的概念，一方面避免了對預防和支援行動造成限制，同時也避免了行政機關和警察實體根據現行法律執行一般預防措施或警察保護措施時需加倍努力查核是否符合罪狀要素。而另一方面，也可適用於家庭暴力的罪狀。因此，貫穿整個法律的家庭暴力定義，與家庭暴力罪之間就建立了一個術語

⁶¹ 應注意，《基本法》也提倡本概念背後的理念，第二十八條第四款規定“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或予以非人道的對待”。

⁶² Ricardo Jorge Bragança de Matos, “從虐待配偶到家庭暴力”，《檢察院期刊》，第27年度，第107期，六月—九月。2006，p. 102。



上的對應。然而，虐待概念的內涵會有所不同，要視其是指第十八條（見後）規定罪行的刑事法律概念——須司法見解和學理上進行深化，還是指家庭暴力定義中的一般概念。

三種主要的虐待類型分別對應：

- 身體虐待——傷害身體完整性或健康的行為；
- 精神虐待——以恐嚇、強迫、羞辱、操縱、隔離、持續監視、系統性跟蹤、辱罵、要脅、恥笑、剝削、限制活動或其他損害精神健康及自決能力或人身自由的手段，致使他人感到受挫及自尊心下降的行為，且其目的在於減弱或控制對方的行為、舉止、信念及決定；
- 性虐待——以威嚇、恐嚇、脅迫或使用武力的手段對性自由或性自決造成限制或剝奪的行為，尤其是強迫他人進行或觀看性交、肛交或重要性慾行為，即使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亦然。

4.3.2. 在主觀要素方面，使用親屬關係或等同關係的概念可與《民法典》的制度相連接。因此，摒棄了法案最初版本第二條第（二）項的“家庭成員”的概念，因為這會造成就親屬關係進行不必要的推定，尤其是該



美 3

概念包括前配偶⁶³及“基於年齡、疾病、懷孕、身體或精神缺陷而與行為人同住且受其照顧或保護的能力低弱的人”的情況。

co

if my
Clem

親屬關係的概念包括因婚姻、血親、姻親和收養關係而建立的親屬法律關係（根據《民法典》第一千四百六十一條、一千四百六十二條、一千四百六十三條、一千四百六十八條及一千四百七十條）。就有關血親或姻親的親屬關係，認為適宜引入一定的限制：就家庭暴力概念而言，如屬於直系血親或姻親的情況，不作任何親等限制亦不要求同住；但若是旁系的血親或姻親，則不論何等親等一律要求同住。

CS

f

Ant

A

AM

等同親屬關係的概念包括：

- 在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的人之間的關係；
- 前配偶之間的關係，以及雙方沒有任何親屬關係或事實婚關係但有共同子女的人士（有事實關係的人，即有社會關係而非法律關係的人）；
- 監護或保佐關係（是根據《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條（禁治產人）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準禁治產人），包括與監護性質相似的保佐，無論監護或保佐都是對無能力的彌補）；監護亦是

⁶³ 離婚會終止婚姻的親屬關係，因此，前配偶屬家庭成員，甚至如果前配偶再婚也屬家庭成員就顯得有點怪異。



美 3

ca

fm
Alan

CS

1

Am

M

一種對親權的彌補（根據《民法典》第一千七百七十八條）；

- 不屬於親屬關係或等同關係，但屬於在同居狀況下，照顧或保護的未成年人、無能力的人或因年齡、懷孕、疾病、身體或精神缺陷而特別脆弱的人的情況⁶⁴。

4.3.3. 有關家庭暴力概念的主觀界定，委員會曾考慮納入同性者關係在法案的範圍內。

二零一二年的諮詢文本中，該類關係曾被納入家庭概念，因此適用於家庭暴力法。但提交法案給立法會時，該類關係沒有包括在內。對此，《法案的公眾諮詢總結報告》解釋：“經參看若干國家及地區就防治家庭暴力立法方面的經驗，以及考慮本地及外地的社會現況，法律草案將‘同性同居人’視作‘家人’，但是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回饋卻未能顯示此點能獲得社會各界的趨向性共識。事實上，將‘同性同居人’視作‘家人’的取向觸及了傳統文化、倫理、宗教和價值等複雜的問題，基於未能取得社會共識，因而對法律草案文本作調整時會將‘同性同居人’自家人範圍中剔除出來。”⁶⁵

⁶⁴ 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二）項末段已對部分情況作出規定。

⁶⁵ 社會工作局二零一二年《打擊家庭暴力犯罪》法案公眾諮詢總結報告，第十四頁：http://www.ias.gov.mo/wp-content/themes/ias/tw/publicize/dfc_familaw/doc/dfc_familaw_reports.pdf



美 3

cas

- Jm
clm

CS

AS

A

AS

細則性審議時有討論過這事宜而提案人指出，除了社會上沒有共識之外，亦會令法制不協調：“鑑於目前澳門的法律制度尚未對‘同性同居’的關係有任何規定，而‘家暴法’將會對現行的《刑法典》和《刑事訴訟法典》作出修改，因此在家庭成員定義中如加入‘同性同居’關係將會造成法律制度的不協調”⁶⁶。提案人亦嘗試解釋，現行法律制度的婚姻概念要求結婚係男女雙方，同樣概念適用於類似夫妻狀況的關係上⁶⁷。但提出關於該事宜的法律論據不堅固，因為保護的適用範圍不同，家庭暴力情況下，民事婚姻制度與刑事和行政保護人的尊嚴，兩者不能混淆。澳門鄰近周邊法律體制區的經驗已反映這個事宜⁶⁸。

需要強調的是，提案人指出，無論條文是否明確規

⁶⁶ 社會工作局——《關於“家暴法”諮詢工作報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七頁。

⁶⁷ 根據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回覆立法會陳偉智議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從本澳現時的法律制度而言，《民法典》第1462條（結婚之概念）明確規定，結婚係男女雙方，擬按照《民法典》所規定的完全共同生活方式建立家庭而訂立的合同。而該法典亦就夫妻雙方因婚姻關係而享有的保護作出規範，除婚姻關係外，該法典亦保護了自願在類似夫妻狀況下生活至少兩年的情況，例如：繼承及扶養等。此外，現行《刑法典》正如以上所述，第146條亦已就配偶或在類似狀況下生活之人作出保護。至於‘同性同居關係’方面，現時本澳並沒有任何法例對此作出規範。鑑於處理‘同性同居關係’的事宜在社會上仍未達成共識，為此，將會考慮在不改變現有法律制度下，以‘加強保護和援助受害人’作為立法重點方向。”詳情可登入：http://www.al.gov.mo/interpelacao/04/2013/13-0058c_12-1110.pdf

⁶⁸ 提案人承認：“香港和台灣的民事法律制度雖不承認‘同性同居’關係，但家暴法中保護‘同性同居’關係”——社會工作局——《關於“家暴法”諮詢工作報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七頁。



定包含同性同居人士，若發生家庭暴力事件都會支援受害人⁶⁹。

經與提案人討論後，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理解提案人的論據。然而，還有一些委員會成員表示，基於平等原則，同性關係人士亦應包括在法案的適用範圍內，因為保護的法益，尤其是刑事保護的法益，無論受害人有何種性傾向都應獲得同樣的保護。

4.4. 有關行政安排方面，法案新文本將涉及社工局的行政權限（第五條第一款）、協助義務（第五條第二款）、告知義務（第六條）、中央紀錄（第七條）、個人資料的處理（第八條）及職業保密規則（第九條）的多項規定歸納在一個獨立章節內。

從安排的層面而言，有一個實體集中處理來自不同的公共和私人實體關於家庭暴力個案的資料，以及協調相關應對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法案第五條第一款規定，“社會工作局，是負責協調家庭暴力預防工作、標識有關危險情況及執行本法律規定的一般保護措施的公共實體”，同時亦有其他條文訂定合作和告知義務。

⁶⁹ 據社工局：“目前社工局和社服機構提供的服務並不會因為‘家暴法’對家庭成員的定義而受到影響，有關的服務也可以延伸至‘同性同居’關係的受害人”——社會工作局。同上，第七頁。



CS
美
A
la
Pro
Clan
AS

法案新文本加強了處理家庭暴力個案需要有綜合性及跨部門合作的概念。提案人亦承認，“家庭暴力行為是複雜的社會問題，家庭暴力個案中的行為人、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亦需要多方面的協助，故此，必須設立跨部門的常規協作機制，採用多專業和跨界別的合作模式來處理家庭暴力個案”⁷⁰。

4.5. 在分析法案最初文本的過程中，發現其標題雖然載有預防家庭暴力的表述，但條文中卻欠缺直接涉及預防工作的規定。因此，設立一個專門的章節以深化與預防有關的規定，當中包括：

- (一) 制訂具綜合性質的家庭暴力預防計劃，其內包含以下三個層面的工作：一是識別家庭暴力現象的社會成因；二是選取優先介入的範疇及應採取的措施；三是界定各參與實體的權限（第十條）；
- (二) 推動宣傳教育及培訓工作（第十一條，相等於最初文本第二十一條）。

4.6. 法案新文本加強了以有提供預防家庭暴力及支援受害人服務的社團的作用。這做法是由於認為該

⁷⁰ 在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法案編號 PPL 14/2014/V 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時送交委員會的服務規劃，第一頁。



等社團通常掌握一些與發生家暴、家暴特徵及受害人的特別需要等方面資料的實體，因此，容許該等社團參與制定家庭暴力範疇的公共政策定能有所幫助。

因此，法案新文本的多條規定中均載有加強相關社團作用的內容，尤其見於：

- 第十條第三款：參與制訂預防計劃；
- 第十三條第一款：危險情況的告知；
- 第二十四條：在被害人同意下可成為輔助人；
- 第三十三條第二款：參與審視法律執行情況的程序。

4.7. 現呈交的文本加強了對長者及殘疾人士的保護，在多條規定中均明確提述該等人士，相關規定尤其是：

- 第三條（一）項，預防措施；
- 第四條第二款（七）項，親屬關係或等同關係的定義範圍；
- 第六條，告知義務；
- 第十一條（二）項，培訓工作；
- 第十三條第二款（六）項，危險情況；



- 第十八條第三款（一）項，加重家庭暴力罪。

4.8. 在刑事方面，以訂定獨立的家庭暴力罪為主要的選擇。採用單行刑法訂定家庭暴力罪可保持《刑法典》的完整性，反觀法案最初文本卻是破壞了該完整性。

家庭暴力罪訂於新文本第十八條第一款，內容如下：

“對與其有親屬關係或等同關係的人實施身體、精神或性的虐待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相關罪狀是建基於現行《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款所規定並予以處罰的虐待配偶罪。因此，家庭暴力罪是指，在法案第四條中視為重要的關係範圍內實施的虐待罪。

4.8.1. 促使訂定家庭暴力罪的主因是，考慮到現行《刑法典》多項歸罪的規定（大部分是涉及身體完整性）未能充分體現在家庭暴力的情況下所需要保護的法益。一項獨立的法益是要有對應的獨立罪名。

該罪行所保護的法益不僅僅是被害人的身體完整性。在親屬關係或等同關係的範圍內，該法益一直被視為一個既複雜又多元化的法益，包含身體完整性、身心健康、性自由及作為人的尊嚴。因此，該罪狀所保護的



es
美
3
y
A
can
fy
Alan
m

法益可理解為，一個人作為廣義的家庭成員的尊嚴和身體完整性，而在落實對他的保護時，要防止其健康受到攻擊，而這裡所說的健康應理解為廣義上的身體、精神及情感的平衡狀態。⁷¹

由於所涉及的是獨立、關係到人的尊嚴且超越單純的身體完整性的法益，故獨立訂定家庭暴力罪及其刑罰並將之定性為公罪是合理的做法。因此，考慮到“人的尊嚴是必須受到保障，故加重相關罪行的刑罰及將之定性為公罪是有理由的，但並非所有傷害身體、精神、情感或道德的行為必定構成該法定罪狀的前提。相關法益……驅使訂定罪狀的規定只能針對確實的虐待行為，即以虐待的方式作出傷害及有辱人格尊嚴的行為。⁷²”將家庭暴力罪構建成家庭虐待罪目的是，“懲處向因某種關係（夫妻關係或等同關係）而特別脆弱的人所實施的粗暴行為（身體、心理、言語及性方面的暴力或攻擊行為），而該行為是在運用不正當的權力下實施，目的是支配該人的生活、自由、名譽等等方面，並往往致使受害人處於壓力、驚恐的狀態或屈從於加害人（在這一情況下，受害人往往淪為「物」）。⁷³”

⁷¹ 見 Plácido Conde Fernandes, “Violência doméstica” (家庭暴力), 前引, p.73。

⁷² 見 Plácido Conde Fernandes, “Violência doméstica” (家庭暴力): “Novo quadro penal e processual penal” (刑事及刑事訴訟的新面貌), 法律研究中心期刊, 第8期(特別版), 2008, p. 305。

⁷³ José Francisco Moreira das Neves, 前引, pp.54-55。



CS
美
3
J
A
C
J
C
M

4.8.2. 確定受保護的法益之後，有必要強調第十八條規定的家庭暴力罪狀的幾個主要方面：

- 應受處罰的行為是虐待，即在親屬關係或等同關係中實施的，損害人身完整性和尊嚴的暴力。關於這一點，需要指出的是，“所有的感情關係範圍內的虐待，都應納入到這一罪行中作出規定並進行處罰。但問題是，在這一典型刑法意義上，並非所有的侵犯都構成虐待。具體而言，當程度不足以威脅受保護的法益時，即不構成虐待”⁷⁴。
- 虐待的反覆實施並不是罪狀的構成要素。有意見認為某些虐待可造成相當嚴重的結果，即使只實施一次又或非重複性實施者，也可損害家庭暴力罪所保護的法益。
- 家庭暴力罪是一個特定犯罪，即只可能由某些人實施，他們具有某種身份或負有特定義務⁷⁵。為此，第四條第（二）項界定的親屬關係或等同關係非常重要，應與第十八條相結合。
- 該罪狀不要求行為人與被害人有同居關係，但下列情況除外：

⁷⁴ Plácido Conde Fernandes, 《家庭暴力：刑事和刑事訴訟新框架》，同前引，p. 307。

⁷⁵ 見 Jorge Figueiredo Dias, 《刑法，總則》，第一卷，Coimbra Editora, Coimbra, 2004, p. 287。



CS
美
3
A
Ca
Jm
Am
M

- (一) 四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姻親而建立的親屬關係〔第四條第二款第(二)項〕；
- (二) 在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的人之間的關係〔第四條第二款第(三)項〕——在此情況下，根據《民法典》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規定的事實婚產生效力之一般條件，要求同居至少兩年；
- (三) 第四條第二款(七)項規定的照顧或保護情況。

- 該罪狀體現了被害人性別中立的原則。本訂定罪狀的規定（與法案其他規定類似）是向所有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不論其性別，提供保護。認為男性總是施害人、女性總是受害人的刻板觀念沒有統計學根據，也有男性成為受害人的記錄⁷⁶。
- 犯罪發生的地點對於構成的罪行而言並不具有重要意義。定罪的連結點是親屬關係或等同關係，而並非是該犯罪行為一定要發生在家庭住所內：只要當事人和受害人具有親屬關係或

⁷⁶ 雖然“虐待受害人中，女性佔絕大多數，但是，一方面，對於男性配偶，因為社會偏見認為男性一般處於優勢及支配地位，這往往阻礙男性受害人對其受到的侵犯進行舉報，一旦舉報經常會對其帶來社會歧視——對其自尊心也不免造成影響；另一方面，即使我們承認配偶間的暴力行為中，妻子是典型的受害人，但這並不能說明她是唯一的受害人。相反，近些年有數項研究表明，男性配偶遭受家庭暴力的情況有增加的趨勢”。 Maria Elisabete Ferreira, 《葡萄牙配偶間暴力問題中的政府介入》，Almedina, Coimbra, 2005, pp. 50-51。



CS
美
A
CS
JMS
Alan
M

等同關係，在私人或公開場所均有可能發生家庭暴力。

- 訂定家庭暴力犯罪類型並不妨礙《刑法典》中已經規定的其他犯罪的適用。就刑事訴訟程序而言，所指的其他犯罪應屬公罪、半公罪或私罪，完全取決於《刑法典》針對相關犯罪所作的規定。這樣便能保持《刑法典》的完整性，避免其所規定的犯罪一旦涉及家庭暴力時，需要改變其性質。
- 第十八條第一款訂定普通的家庭暴力罪，而第二及三款則訂定加重的家庭暴力罪，即針對實施此犯罪的情節加重處罰：“如犯罪是在顯示出行為人的特別可譴責性或惡性的情節下實施”，則加重處罰行為人。第三款採用非盡數列舉的方式列出一些有可能顯示出上述所指行為人的特別可譴責性或惡性的情節⁷⁷。
- 至於刑罰方面，選擇了維持《刑法典》所規定的刑罰。因此，第十八條以下幾款為以下犯罪訂定相應的刑罰：

(一) 普通家庭暴力罪（第十八條第一款）：
一至五年；

⁷⁷ 關於“顯示出行為人的特別可譴責性或惡性的情節”這個概念，是引用自《刑法典》，尤其是第一百二十九條（加重殺人罪）及第一百四十條（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CS
美
J
A
C
P
A
M
M

(二) 加重家庭暴力罪 (第十八條第二款) :
二至八年 ;

(三) 普通家庭暴力罪 , 但因所造成的結果
(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 而加重處罰
〔第十八條第四款 (一) 項 (1) 子項
與第十八條第一款相結合〕: 二至八年 ;

(四) 加重家庭暴力罪 , 但因所造成的結果
(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 而加重處罰
(第十八條第四款 (一) 項 (2) 子項
與第十八條二款相結合): 三至十二年 ;

(五) 普通或加重的家庭暴力罪 , 但因所造成
的結果 (死亡) 而加重處罰〔第十九
條第四款 (二) 項〕: 五至十五年。

- 即使在單行刑法中訂定家庭暴力罪也不會妨礙適用《刑法典》規定的其他犯罪。因此, 增加了一條關於犯罪競合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應受家庭暴力罪處罰的行為, 如同時符合其他罪行的規定, 且該罪行的刑罰比第十八條規定的更重, 則適用較重刑罰的法律規定。

4.9. 法案新文本規定, 不論是普通或加重的家庭暴力罪均屬公罪, 無須經被害人告訴亦可展開刑事訴訟程序。



美
j

SA

A

ca

jm
Ch

ms

涉及上述的曾引發社會激烈討論的問題，委員會已作謹慎考量，在這考量中提案人給予了緊密的合作。

這一問題涉及眾多須法律保護的價值，但可能互相衝突，因此，孰重孰輕，應深思熟慮：雖然社會應該打擊此罪行，但是同時亦需要保護受該罪行直接影響者的權利，尊重受害人受保護的私人生活和家庭生活。將一個罪行定為公罪或半公罪，並不一定說明其受保護的法益重要與否，或侵犯行為的嚴重程度。有些情況下，因涉及被害人私人、家庭或私隱範疇的價值，即使認為法益重要，也可採用半公罪⁷⁸。有時，刑事訴訟程序固有的公開性，會對被害人造成附加的傷害，甚至可能比犯罪引起的傷害更加嚴重⁷⁹。然而，不應推定所有發生在親屬或家庭範圍內的罪行都一定是半公罪：“受害人與被告之間存在親近關係，並不能成為阻止因職權提起刑事訴訟程序的因素”⁸⁰。

⁷⁸ 見 Ana Paula Guimarães, 《可不受處罰？配偶間的虐待罪及訴訟程序的暫時中止》, 《Liber Discipulorum para Jorge Figueiredo Dias》, Manuel da Costa Andrade 等(編), Coimbra Editora, Coimbra, 2003, p. 858。

⁷⁹ 見 António Manuel Abrantes, 《訴訟程序的暫時中止作為澳門特區公罪性質的犯罪的制衡》 (“A suspensão provisória do processo como contrapeso à natureza pública de crimes na RAEM”), in *Estudos Comemorativos dos XX anos do Código Penal e d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 第二冊, 前引。

⁸⁰ 見 Ana Paula Guimarães, 同前引, p. 858。



另一方面，公罪性質可加強刑法的預防功能。鑒於家庭暴力主要發生在私人環境及人際關係中，同時往往存在依賴和支配的關係，受害人在決定提出告訴時，可能不能夠自由地考慮其自身利益。在不考慮受害人的漠視行為下，無論該漠視是否自發而生，對侵害人進行刑事制裁，對阻嚇其進行犯罪是一個重要因素⁸¹。

為了作出決定，經過考慮提出的所有理據⁸²，委員會和提案人認為只有公罪化，家庭暴力罪受保護的法益才能得到適當的保障。不過，委員會亦認為僅依賴這一決定，是無法解決所有的家庭暴力現象。誠然，將其作為公罪處理，對於那些忍氣吞聲的受害人，可以不受其是否提出告訴的限制。但是，對其自由意願的限制仍然存在，在提供犯罪證據上，受害人有可能受到侵害人依仗其支配地位進行脅迫，而否認發生侵犯。所以，不論這些潛在的壓力是否存在，受害人的意願仍然是決定性的，即使是否進行告訴不再取決於其意願，但是對於訴訟的結果而言，其意願仍然有決定性意義，因為受害人往往是罪行中最主要的取證方式。

⁸¹ “諸如羞於啓齒、安之若命、逆來順受等態度，會使受害人隱藏事實，獨自承受。雖然內心渴望關愛、安全和保護，但是可能為了維持所謂的家庭穩定，就漠然處之。更甚者，許多情況下，受害人作為非常弱勢的個體，缺乏關愛，經濟上不能獨立，非常容易成為施害人權勢、支配和操控的對象。這種脆弱和依賴性，加上面對頻繁家暴行為的無動於衷（因為不願意、不知道或不能夠揭發），更加助長了犯罪行為，令其不斷發生”。同上，pp. 859-860。

⁸² 見本意見書第 3.2.1. 及 3.2.2. 第（三）項。



刑法應體現社會的進步，而當前發生在弱勢受害人身上的家庭暴力現象，即使它發生在私人空間或私人情感上，已越來越不被社會所容。這是因為受保護的法益的要求。公權力依職權介入的正當性，來源於對人格尊嚴的刑事法律保護。

4.10. 法案新文本加強了在家庭暴力罪中的訴訟程序機制，尤其是能保障受害人的機制。相對於《刑事訴訟法典》所載的一般訴訟制度，加強所指機制亦突顯了本法律的特殊性。

— 上述意圖反映在第五章第二節所載的一系列特殊附加機制中：

- (一) 對“存在繼續進行犯罪活動的危險”作出規定，這是新增的情況，如存在該危險者，則刑事警察當局得主動命令在非現行犯情況下的拘留（第二十三條）。
- (二) 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直接支援的社團，經被害人同意，可在該刑事訴訟程序中申請成為輔助人（第二十四條）。容許特別法就成為輔助人賦予正當性的做法是源自於《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現時的多部單行法中亦載有這項的規定，例如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所



核准的《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該解決方案在本地訴訟法律中尚屬首次，以往僅在維護集體利益（如保護環境或消費者權利）的情況下，社團才可申請成為輔助人。但是，由於家庭暴力現象具有特殊性，如被害人本人未申請成為輔助人，則與受害人有接觸並對情況有直接了解的實體可申請成為輔助人，從而協助檢察院進行訴訟並可提供證據及聲請採取措施（《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八條）。本法律規定，當被害人由於經濟、個人或其他原因，不能或不願輔助檢察院進行訴訟，其他人可代為之。但法律同時規定，該社團應是以人為基礎、且非以社員之經濟利益為宗旨之法人（《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條），其須依法成立並通過向受害人提供具體支援而與案件有直接接觸（本法案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要求“向被害人提供……具體及實際支援服務”）。不論是那種情況，社團均是代替被害人作為輔助人參與刑事訴訟：如被害人已成為訴訟輔助人，社團即不可為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項）；如社團成為輔助人之後，被害人也申請並成為輔助人，則社團的參與須終止（第二十四

CS
CS
Ar
in
jmy
Alina
jmy



條第三款)。另外，被害人亦可對社團申請成為輔助人的意圖提出反對（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

（三）允許採用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規定除《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情況外，如該聲明是為確保證人所作證言的自發性或當能證明證人的脆弱性時，亦可予以採用（第二十七條）。

除上述新加入的內容外，法案新文本還對條文作出整理，包括完善行文以及刪除與《刑事訴訟法典》所載一般制度重複或重疊的不必要的規定。其餘規定維持不變，包括強制措施（第二十五條）、被害人的聲明（第二十六條）、訴訟程序的暫時中止（第二十八條）及調解會議（第二十九條）。針對調解會議訂定了相關的程序性後果（第三十條）。

4.11. 法案新版本未對未成年人性犯罪進行修改，原修改通過最初文本第十五條實現（修改《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條）。委員會雖然承認該問題的重要性，但是認為該問題應留待修訂《刑法典》有關性犯罪部分時再作處理，從而避免過多的個別改動造成刑事法律體制的不協調。因此，本立法提案的實質範圍只限於家庭暴力問題。



5. 法律的適用

委員會非常重視未來法律的實踐與適用，所以，概括性審議的最後部分中要說明下面事宜。

家庭暴力是一個需要全面、跨範疇介入的現象，這一觀念通過法案新文本得以鞏固。因此，直接接觸家庭暴力或其危險情況的眾多公共和私人實體，須在社工局的協調下，努力將其介入工作進行整合。而社工局的艱巨任務是尋找能優化各個參與實體所做的工作的內部解決方案。

另一方面，為實現本法律第二條規定的所要達到目的，對直接參與家庭暴力案件的社會或法律工作人士進行培訓，具有決定性意義。該培訓應包括法律內容的技術知識，以確保對法律解決方案的正確理解及適用。就這一方面，社工局已向大量警務人員開展培訓，委員會對此表示讚賞。此外，還應努力對所有相關的專業人員進行宣導，包括警務人員、司法官、社會工作者、衛生專業人員和教師，讓他們了解家庭暴力案件對個人的影響——它往往造成沉痛的悲劇和家庭的破裂，而家庭本應是一個人的後盾，而不應成為對其施暴的場所。

最後，委員會強調對公眾進行教育的重要性，特別是要傳遞性別平等、情感及性有關的價值觀，以及兒童、



殘疾人士和其他弱勢群體權利的宣傳〔第三條第（一）項〕。這教育對於根除家庭暴力現象意義重大。因此，促請政府要不遺餘力促進對基本權利及人格權的尊重，特別是對個人尊嚴及平等與不歧視原則的尊重〔第二條第（一）項〕。只有尊重這些權利和原則，才能改變並消除家庭暴力現象背後的陳規舊習。

四、細則性審議

委員會除了對法案進行概括性的審議工作外，亦已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就法案所採納的具體解決方案，以及其是否符合議事規則所規定的原則進行細則性審議。委員會所審議的事項主要圍繞如下內容：

- **法案標題：**

法案最初文本的標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現改為《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

在法案最初文本內葡文使用了“correção”一字並不正確，而且令中、葡文文本不對應。從中葡雙語的角度看法案標題，中文的“治”不能對應葡文中所使用的“correção”（中文意思為“改正”）。因此，為了解決兩種語文之間的不協調以及突顯提案人打擊家庭



暴力行為的立法意圖，在參考了其他法律的標題後⁸³，認為使用“打擊”一詞更為合適。

- 第一條：標的

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的標的內容是重複法案的標題，並加入“保護被害人權益”的表述。這種立法技術沒有適當遵循關於標的功能的規定，即標的必須明確及簡潔地指出法律所要規範的內容。因此，修改了第一條，在其內指出法案的三個核心內容：

- (一) 在家庭暴力情況下公共實體介入的綱要性規範(包括行政及組織架構，以及預防性介入)；
- (二) 訂定家庭暴力的犯罪類型(獨立成罪)及相關處罰制度，包括修復性措施；
- (三) 訂定受害人的保護及援助措施(包括保護及援助的介入)。

- 第二條：目的

該條規定是法案新文本的新增條文，訂定了本次提案所要達到的多項大目標。其中最主要的目標無疑是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為了將之實現，法案亦規定了一系

⁸³ 尤其是第 6/2008 號法律——《打擊販賣人口犯罪》及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美" and "3",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列作為工具性質的目的(見意見書 4.2)。

- 第三條：措施

該條的規定是一個新增的條文。第三條規定了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所採取有關措施的性質(預防性、保護性、處罰性以及修復性)，以加強對此問題的跨範疇應對能力(見意見書 4.2)。

- 第四條：家庭暴力的概念

該條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二條規定。無論是客觀(“家庭暴力行為”)或主觀(“家庭成員”)的規範，條文均以定義來規範法律的適用範圍。

在開始討論法案內所規定的家庭暴力行為時，社會不同界別的人士已對其定義背後的標準存有疑問及擔憂，尤其是在警察實體介入執法時如何判定“後果非屬輕微”。在委員會上即使經過多次的探討及設法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案，但最終還是無法對該判斷標準訂定出一個明確且易於操作的執法準則。為了解決這一困境，提案人同意修改這一條文。

最後獲得的解決方案是，用家庭暴力概念代替最初文本的兩項定義，並刪除“後果非屬輕微”的表述。通過使用虐待的概念，該定義能完整地描述家庭暴力及其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letters 'cs' and various illegible signatures.



相關行為的各個構成要件（見意見書 4.3）。

最初文本	新文本
<p>第二條 定義</p> <p>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用詞的定義為：</p> <p>(一) 家庭暴力行為：指家庭成員間故意作出的侵犯生命、傷害身體或健康且後果非屬輕微、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犯、侵犯人身自由的不法行為。</p> <p>(二)</p>	<p>第四條 家庭暴力概念</p> <p>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家庭暴力是指在親屬關係或等同關係範圍內所實施的任何身體、精神或性的虐待。</p> <p>二、</p>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he name 'Am'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關於界定家庭成員概念的範圍方面，委員會對於將某些主體納入該概念之中是否適當的做法表示關注，所指主體尤其包括前配偶、基於年齡、疾病、懷孕、身體或精神缺陷而與行為人同住且受其照顧或保護的能力低弱的人。經分析後，委員會同意將該類人士納入法案的適用範圍內，尤其是前配偶，因為離婚之後如雙方之間發生衝突，則往往涉及暴力行為，因此，相關情況也應受到同樣的保護。但在技術上將前配偶納入為“家庭成員”也是比較牽強，尤其當前配偶已再婚，已有新的家庭。



為釋疑該問題，法案新文本使用“親屬關係”及“等同關係”的概念代替之前的“家庭成員”定義（見意見書 4.3.2）。“親屬關係”的概念與現行《民法典》的規定⁸⁴相一致，該關係是基於婚姻、血親、姻親以及收養而建立的親屬法律關係。而“等同關係”則是指雖然不具有法律上的親屬關係的事實，但該等人士之間的關係類似親屬關係所以也需要受到該類型的保護。法案規定的等同關係是指：1) 在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的人的關係、2) 前配偶之間的關係、3) 有共同的第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的人之間的關係、4) 監護或保佐關係⁸⁵，以及 5) 在同居狀況下照顧或保護未成年人、無能力的人或因年齡、懷孕、疾病、身體或精神缺陷而特別脆弱的人的情況⁸⁶。

在委員會討論法案的過程中，曾有成員提出如何理解“在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的人之間的關係”的問題，並希望提案人作出解釋及說明。提案人解釋，類似配偶是指不同性別的人士在沒有完成婚姻締結程序下基於事實的共同生活而建立的關係。

法案新文本亦規定了既沒有婚姻關係亦不存在事實

⁸⁴ 《民法典》第一千四百六十一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二條、一千四百六十三條、一千四百六十八條以及第一千四百七十條的規定。

⁸⁵ 《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的規定。

⁸⁶ 最後的一項規定是相對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第二項最後部分的規定。



婚，但有共同的第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的人之間的關係（第四條第二款第五項）。在這一情況下，雙方有共同的子女需要照顧，亦受本法案的虐待情況的適用範圍保障。

• 第五條：責任實體

法案規定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中，賦予社工局行政權限以協調家庭暴力預防工作、對於危險的情況進行標識以及在法案的規定下採取一系列的行政保護措施（見意見書 4.4）。

另外，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合作義務是不受任何限制的，只要社會工作局提出要求，受規範的實體都有義務提供合作。在細則性審議法案時認為該合作義務的範圍過於寬廣，因此在參考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的相關規定⁸⁷後，在合作義務的條文內加入了一個限制性規定，以保障受合作義務約束的實體其權益。因此，新行文規定，該合作義務不得影響相關實體的權利及正當利益。

• 第六條：告知義務

告知義務的規定能讓社工局知悉所存在的家庭暴力事件並有利於該局介入及跟進家庭暴力個案或危險情

⁸⁷ 經第 4/2012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00 號法律第五條。



況。而該條文的主要內容按照提案人的解釋是，任何公共實體或其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或私人實體及其工作人員在職業活動的過程中，按照其工作經驗對事件作出判斷，若認為有可能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或有人處於危險情況，根據法案的規定應告知社工局。告知義務適用的範圍包括提供照顧兒童、長者和殘疾人士服務的實體，因其較容易發現個案。

• 第七條：中央紀錄

該條關於中央紀錄的條文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的第二十條規定。針對該事宜：

- (一) 更改了該條的系統編列，包括將行政安排的規定納入這一章節（第二章）；
- (二) 簡化了有關標題（最初文本第二十條的標題是“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
- (三) 將該條條文的內容分為兩款規定：第一款是建立中央紀錄及持續更新其內容和功能的義務；第二款是關於中央紀錄需保障的事宜。

上述所指確保事項的部份尤其重要：為免涉及家庭暴力或家庭暴力危險情況的個案紀錄成為另類的刑事紀錄，對相關條文的內容作出了謹慎的處理，規定該紀錄只是制定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政策的輔助工具，即為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letters 'us', '3',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該政策提供基於在尊重受害人及侵害人的隱私下所蒐集到的重要資料。

- 第八條：個人資料的處理

該條文賦予了社會工作局在執行法案所規定的工作時，可以與任何公共或私人實體進行個人資料互聯。然而，為了更好地保護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的隱私權，因此互聯行為並不免除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有關規定；而且該等資料必須是以執行本法案所必需的情況為限。

- 第九條：職業保密

法案規定了一項職業保密的義務，該規定相應最初文本第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任何在公共或私人實體中擔任工作的人員，如在執行職務或從事職業時得悉有關家庭暴力事件，都應履行職業保密義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相關事件的內容。但該職業保密義務不影響法定的告知及檢舉義務。

第九條第二款規定違反職業保密義務的後果：按照具體的情況，違反職業保密義務者須承擔紀律、民事或刑事的責任，而有關責任是根據一般規定予以確定。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美" and "山" at the top,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below.



美之
A
A
A
A
A
A

- **第十條：預防計劃**

該條文是增加的內容。從法案的標題顯示，加上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一條所規定的宣傳教育及培訓的內容可知，提案人有意在法案中包括家庭暴力的預防工作。然而，在具體分析法案最初文本的有關內容時發現，此方面的規定尚有不足。

在委員會小組會議上討論有關預防家庭暴力的內容時，委員會表示，家庭暴力的預防工作是相當重要的，甚至相比追究家庭暴力行為的法律責任更為重要。因此，法案設立了一個專門的章節（第三章）以深化與預防有關的規定，其中第十條規定制訂具綜合性質的家庭暴力預防計劃，預防計劃包括三個層面的工作內容：識別家庭暴力現象的社會成因；選取優先介入的範疇及應採取的措施；以及界定各參與實體的權限。

此外，由於該工作的複雜性，社工局單獨介入不足以保證其順利進行。因此，法案規定社工局與其他公共實體建立合作機制。

除了與公共部門合作外，法案亦允許社團參與制訂及推行家庭暴力預防計劃；但社團必須具備有進行家庭暴力的預防工作又或有向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的前提為限。法案作出這一規定，主要是考慮到該類社團擁有



實際接觸及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經驗，而這些經驗將有助於制訂合適的家庭暴力預防計劃。

• 第十一條：宣傳教育及培訓

該條文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一條的規定。該條規定的目的是希望盡可能的預防或減低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因此，法案通過及生效後，在配合第十條預防計劃的規定下，社工局須不斷透過日常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將家庭暴力這一訊息帶入社會之中，讓社會進一步認知家庭暴力行為的預防資訊。另外，社工局將來亦會為相關的執法人員（例如警察實體等）或在特定領域工作的人員（尤其一些私人實體）進行有關家庭暴力的職業培訓，以讓該等人員掌握及加強有關識別家庭暴力個案並作出處理的能力。

• 第十二條：介入範圍

這一規定是新增的內容。

公權力之所以介入家庭暴力個案，是因為此類暴力涉及已發生或有可能發生的刑事不法行為。而且，對此類暴力作出預防和保護性介入具有迫切性，故無法等待完成刑法本身的技術性評估。社工局或其他公共實體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援助應是及時和有效的，但如果要等待判定或通過跡象判斷有關行為是否構成家庭暴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names like '蔡', '山', '3', 'A', 'ca', 'jmr', 'Alan', and 'M'.



力罪，是否符合第十八條的罪狀要素，或者雖不足以構成該罪行，而是構成《刑法典》規定的其他罪行後，則可能已經錯過最好的時機。嚴格意義上說，如果該暴力行為僅符合《刑法典》規定的某個罪行，本法案規定的保護和援助機制也就不能適用。

為避免上述情況的發生，法案第十二條規定，即使該行為從技術上看來不構成家庭暴力罪，而是其他罪行，仍可進行保護和援助性介入。應注意，本條款的行為是“家庭暴力……情況所作出的介入”，而非“家庭暴力罪”。如此，如果個案的不法性未達到損害法案第十八條所保護的法益的程度，但是可視為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案件，社工局以及其他公共行政實體仍可提供保護和援助。

這一解決方案擴大了本法案的保護範圍，同時也符合加強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的立法政策目的。

• 第十三條：危險情況

該條規定是法案的一個新增內容。

將危險情況納入法案予以規範，能為預防家庭暴力的發生起到重要作用。危險情況是指暴力雖尚未發生但卻存在發生的實際危險的狀況。法案規定對此類情況提供保護及援助。

美 的
3
Ar
ca
-
jny
dan
jm



由於犯罪暴力行為尚未發生，所以公權力介入的正當性程度亦較低。因此，有關當局作出處理時，應要格外謹慎，否則將會對受幫助的家庭及其成員帶來負面影響。為尊重身處危險情況人士的意願，同時遵循最小干預、適度及適當原則，法案第十三條第二款對公共實體的介入進行了限制。而第二款第五項則是基於國際法上的《兒童權利公約》確立的“兒童的最大利益”這一根本原則。

• 第十四條：同意

該條規定可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第七條的規定。

雖然法案已對一系列的受害人支援機制進行了強化，但考慮到在家庭暴力情況下公權力所作出的介入會對受害人造成，諸如個人、隱私、家庭及性等多方面的影響，所以，這種行政介入不得不考慮個人的受援助的意願。個人在行使自主權和自決權時，應會對其自身利益和需要進行考量後決定是否接受援助，否則將變相為強迫援助。因此，法案新文本在“同意”這一條中，增加了一款，以規定援助的一般原則，即：向受害人提供任何支援須充分尊重其意願（第十四條第一款）。該意願的表現形式是受害人自願、清晰地表示同意，即不受侵害人的脅迫；而且，同意亦可在任何時刻自由廢止（第五款）。而公共實體則負責為該意願的形成提供清晰、必要的信息，並確保該過程不受第三方的干涉。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letters 'ca'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美 CS
3
f
A
Ar
ca
-
fmr
Chun
M

除了規定需要獲得受害人本人的同意外，法案亦規定了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以及禁治產人的同意分別依次由行使親權的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受害人的實體作出。而且法案出於保護上述兩類人士的考慮，亦在第三款中列舉規定了豁免同意的情況，尤其是只能由實施家庭暴力之人作出同意時〔第三款第（二）項〕，或屬於可能繼續發生侵害行為的緊急情況時〔第三款第（三）項〕。

- **第十五條：保護及援助的延伸**

該條規定相應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的規定。目的是使間接受家庭暴力影響的人士能夠納入法案保護範圍內。該條款賦予社工局和警察實體向有關人士提供保護和援助的權力。他們雖然不是嚴格意義上的家庭暴力受害人，但也需要援助，因為他們與受害人同住，由於經濟上的依附和家庭關係，亦受到暴力行為的威脅、間接受到傷害。

- **第十六條：一般保護措施**

為了體現法案規定的保護及援助受害人的措施這一立法標的，法案規定了一系列由社工局及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可向受害人或處於危險情況的人提供的保護和援助措施。當中包括，為受害人提供暫時棲身的地方、在生活方面出現經濟困難時給予受害人經濟援助，



以及向受害人提供以治療因家庭暴力所造成的損傷為限的衛生護理服務等等措施。

在討論這一條文的內容時，委員會亦有成員關注到，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的人是否需要為受害人治療費用承擔責任的問題。根據第十六條第一款（四）項，該治療是免費的。法案最後規定，就治療受害人所支付的費用，對侵害人有求償權，該權利透過衛生局行使（第三款）。至於誰是侵害人，則根據刑事訴訟或民事訴訟的一般規定進行司法核實。

另外，法案亦從司法援助方面為受害人作出了特別的規定。該條第二款規定，批給司法援助的實體可以在計算可支配財產的金額前決定批給司法援助的申請。提案人解釋，這一處理方案是基於有關申請的緊急情況，而給予受害人享有法案所規定的在得知計算結果前的先行批給。但這項規定將不會免除日後經計算金額後在超出法律規定的金額時，當局可以按照《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的規定，追回經已承擔的有關款項。

委員會認為，本法律規定提供此類援助非常重要，因為這是大多數情況下保護受害人完整性的最有效方法。然而，委員會亦認為，提供援助須謹慎，應符合實際和切實的需要，並應合理使用公共資源，避免出現濫

美
CS
3
Y
M
A
ca
jmy
Alan
JA



美
CS
3
Ar
ca
j
Alan
M

用情況。因此，第五款規定社工局跟進上述措施的執行情況，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 **第十七條：警察保護措施**

該條的規定相應法案最初文本第九條。對受害人人身安全的保障通過警察實體的介入得以確保。

為採取警方保護措施，法案新文本擴大了相關主動權。如此，不僅社工局，受害人或處於危險情況的人亦可要求採取上述措施。

- **第十八條：家庭暴力罪**

詳見本意見書 4.8，家庭暴力的罪狀分析。

- **第十九條：附加刑**

該條規定相應法案最初文本的第十六條。最初文本規定了五項的附加刑刑種，並賦予法院可視乎案件的不同而決定單獨或一併作出科處。法案新文本亦規定了違反任何附加刑的行為都將構成刑事違法，可被判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第二十條：親權的禁止**



美 us
3 y
A
ca
Jm
Cm
M

該條是相應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七條的規定。法案新文本保留了最初受《刑法典》第一百七十三條啟發而產生的想法，但是修改了禁止親權、監護權或保佐權的最低期限。這是因為考慮到最初文本規定的最低為期兩年的期限過長，而將該期限改為一年，可讓法官在面對具體情況的時候，靈活選取該禁止的持續時間。

- **第二十一條：犯罪競合**

法案新增了犯罪競合的規定。雖然家庭暴力罪的適用範圍與其他罪行不同，但同一行為有可能同時符合不同罪狀。特別是《刑法典》規定的以下罪行：侵犯身體完整性、威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脅迫、侮辱、誹謗、侵入私人生活、侵犯函件、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毀損、性脅迫、強姦、對未成年人之性侵犯、殺人未遂或既遂。在發生確實或疑似犯罪競合的情況下，立法者決定對相關的行為處以較重刑罰。這是一個保留條款，以解決本單行法可能產生的刑法制度上有關刑罰的不協調情況。

- **第二十二條：適用範圍**

這一條文是法案新增的內容。

本法案對一般刑事訴訟制度進行了調整，以適應家庭暴力犯罪的特殊性，其中考慮到受害人的特別脆弱情況，以及侵害行為發生在親密、個人及家庭關係中的特



美
3
CS
A
cas
jpr
Alan
K

點。在此意義上，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對家庭暴力罪適用本法案第五章第二節的特殊制度。

第二款將該特殊制度的範圍延伸至《刑法典》包括的罪行，因其典型行為有可能與家庭暴力罪行為相重合。在競合情況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的特殊訴訟制度，也適用於此類罪行，因為該等犯罪有相同的特殊性，所以特殊性的理據對其同樣有效。

- 第二十三條：非現行犯情況下的拘留

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是新的內容，相對《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四十條規定的一般制度，加入了一項特別規定。

對於家庭暴力案件，如存在繼續進行犯罪活動的危險，則刑事警察當局得主動命令非現行犯情況下的拘留。一般情況下，如屬非現行犯之情況，則拘留僅得透過法官之命令狀為之，但在可採用羈押措施之情況下，拘留亦得透過檢察院之命令狀為之（《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四十條第一款）。但是，該法典也規定了例外情況：刑事警察當局亦得主動命令非現行犯情況下之拘留，如可採用羈押措施，有依據顯示涉案人可能逃走，及不可能及時取得司法當局命令時（第二百四十條第二款）。



本法案增加了一種例外情況：當有證據顯示在取得拘留命令之前，侵犯行為會繼續實施，刑事警察當局可主動命令作非現行犯情況下的拘留。

該規定加強了對受害人的即時保護。在實踐中，因為家庭暴力行為的典型特點——多發生在被害人與施害人共同生活的住所，有依據顯示涉案人可能逃走的相關要件（第二百四十條第二款 b)項）較難符合，造成在家庭暴力的案件中非現行犯情況下的拘留無法實現。但是，由於受害人和施害人一般同住一處，侵犯發生的危險仍然存在。本法案欲通過第二十三條規定的特殊機制解決這一情況。根據第二款的效力，在家庭暴力情況下，相關要件從有依據顯示涉案人可能逃走變為存在繼續進行犯罪活動的危險。與《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四十條第二款 a)項（可採用羈押措施）及 c)項（不可能及時向司法當局求助）一併適用。

- 第二十四條：成為輔助人

法案新文本增加了這一條款。

事實上，輔助人制度已存在於現行的《刑事訴訟法典》中（第五十七至五十九條）。根據該法典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的精神，法案規定了成為輔助人的一個特殊情況：向被害人提供實際支援服務的社團可成為輔助人。作出該規定的原因及其背景詳見本意見書第 4.10。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英' and '3',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美
3
ay
A
Ca
jmy
Alan
M

- **第二十五條：強制措施**

該條文基本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的規定。但是，新文本對強制措施的最長存續期間作出了規定，選擇通過準用《刑事訴訟法典》相關條款，而非直接將其適用於第二十五條，以免產生問題；而最初文本無此規定。另外，鑒於本條款是《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補充適用，遂將重複的強制措施規定刪除。

應強調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一）項的強制措施：命令嫌犯遷出住所目的是保護受害人，即使該規定會影響被害人居住在其住所的權利。

- **第二十六條：被害人的聲明**

該條文可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第十條的規定。按照提案人的解釋，許多被害人都不願意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直接與行為人對峙。侵害人和受害人面對面接觸，會對受害人構成附加的暴力，也會造成更多的心理和情感上的傷害。為解決上述的問題，法案規定由主持審判的法官決定在嫌犯不在場的情況下，詢問被害人，以避免被害人進一步的受到傷害。

另外，在例外的情況下，法案允許被害人在一名家庭成員、心理輔導員或其他可為受害人提供必要援助的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K', 'cs', '3', 'A', 'u', 'jms', 'Clem', and 'm'.

人士陪同下，出席訴訟程序以作聲明。但該權力不應影響被害人證言的自發性。

- **第二十七條：供未來備忘用的聲明**

這是法案新增的條文規定。

本條款的解決方案基於《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十三條的規定。法案擴大了供未來備忘用的聲明的適用範圍，允許在偵查及預審期間對證人作出緊急詢問。訴訟可能是個漫長的程序，受害人會被要求在事情結束很久之後回憶相關事實，而這會對受害人造成更多的痛苦。所以，為避免這種情況，在家庭暴力案件中，證人的證言，特別是受害人的證言，可以緊急提前作出。通過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適用《刑事訴訟程序法典》內規定的機制，保障了涉案人尤其是被告的權利。

- **第二十八條：訴訟程序的暫時中止**

該條規定可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二及第十三條的規定。

在澳門訴訟體制中，訴訟程序暫時中止由《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六十四條作出規定。它提供了另一個機制，通過訴訟主體間的協議，在執行刑事司法公正的正規體系之外解決刑事衝突。這是刑事



美
3
CS
y
A
A
co
j
A
m

訴訟程序解決方案的替代形式，以求可快速地通過共識處理較輕微犯罪的訴訟程序（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三年徒刑的罪行）。根據這一訴訟機制，“經調查實施犯罪和相關行為人的諸多跡象，確認特定前提均成立，檢察院可決定不繼續調查提出的刑事控訴，而是向預審法官建議暫時中止訴訟程序，同時在中止期間對嫌犯施加強制行為規則或強制命令（《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六十三條）。如在此期間，上述行為規則和強制命令均得到遵守，可將訴訟程序歸檔，且不得重開（《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款）；如未遵守，則檢察院提出指控，同時刑事訴訟繼續展開，視具體情況，進入取證階段或審判階段（《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三款）”。⁸⁸”

在將該制度適用於家庭暴力犯罪上，法案引入了下列的特別規定：

- 1) 在刑幅方面，《刑事訴訟法典》規定訴訟程序暫時中止只適用於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三年徒刑的罪行；而對於家庭暴力，其最高限度不超逾五年徒刑（第一款）；通過對刑幅要件的擴大，將該機制從輕微罪行延伸到中等罪行的範圍，這是考慮到“受害人可能會原諒家暴案的嫌犯，希望給予其改過的機會”（理由陳述）。

⁸⁸ 見 António Manuel Abrantes，前引。



CS
j
A
ca
j
A

- 2) 其次，就提出訴訟程序暫時中止的建議權的問題上，按照現行《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只有檢察院可以依職權向預審法官建議適用訴訟程序之暫時中止；而相比法案的規定則是，檢察院仍是唯一可提出建議的實體，但可依職權，或應案件中的嫌犯、被害人或輔助人的聲請提出建議（第一款）；
- 3) 適用的強制命令類型方面，法案增加規定嫌犯參加家庭暴力特別預防計劃或接受心理輔導（第二款）；
- 4) 為監察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的遵守情況，法案規定該項工作，經預審法官或檢察院決定，由社工局、刑事警察機關或其他實體負責（第三款）；
- 5) 關於中止的結束，法案規定，如嫌犯因故意實施其他的侵犯身體完整性罪、侵犯人身自由罪或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而被處以超逾三年的徒刑，即使被害人並非原家庭暴力訴訟的被害人，則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採取這一方案，是考慮到訴訟程序暫時中止是給予嫌犯的一次機會，而如果犯下嚴重罪行，實際是對此機會的浪費）（第四款）。



美 5
J
A
A
A
A
A
A
A
A

法案新文本中保留了最初文本引入的這些特殊性，其目的是為家庭暴力處罰制度提供符合其罪行特點的機制。通過家庭暴力公罪化加強公權力的介入，同時需要有足夠靈活的訴訟方式進行補充，這樣既照顧到了受害人的個人或家庭方面權益，也兼顧處罰社會所不容以及有悖於侵害人重返社會原則的行為。

形式上，法案新文本盡量避免了《刑事訴訟法典》的一般制度與本法案特殊制度之間的重複和重疊。所以，為避免重複法典中的條款，本法案通過準用方式，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二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六十四條的規定，並明確規定認為適當的特殊性。

• 第二十九條：調解會議

該條文可對應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四條的規定。

法案規定了一個修復性司法機制：在訴訟程序暫時中止期間，可召開一個調解會議。設立調解會議的目的是，透過該會議讓嫌犯認識其行為是不正確的，以進一步杜絕家庭暴力的再次發生。法案具體規定該調解會議是由預審法官主持的，而嫌犯、被害人及檢察院都必須出席。

新文本取消了社工局發起程序的規定，因其不具訴訟主體的地位。



美
之

• 第三十條：程序性後果

這一新增條文規定了調解會議可產生的程序性後果。

~~Am~~

法案規定，調解會議終結後，檢察院可依職權或應嫌犯、被害人或輔助人的聲請，向預審法官作出以下建議：

Am

ca

1) 如認為已經達到訴訟程序暫時中止及調解會議的目的，且刑法已無需再對該個案進行介入，可將有關卷宗歸檔；

Am
Am

2) 或調整已實施的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使其符合當時的具體情況以及嫌犯的行為變化。

Am

• 第三十一條：修改《刑法典》

法案對《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條行文作出了修改。

該條文第二款規定的對配偶或在類似狀況下共同生活之人施以的虐待，改為由本法規範。因此，該條文通過法案新文本第三十四條得以廢止。該廢止同時意味著需要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進行調整，取消其中涉及第二款的內容。



美
之
CS
A
ca
Jm
Ch
M

- 第三十二條：司法裁判的告知

該條文相應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八條的規定。

法案最初文本的行文是“涉及家庭暴力行為的犯罪的裁判”，過於寬泛、不確定。新文本具體規定，涉及以下內容的裁判需要通告：涉及採取強制措施；命令暫時中止訴訟程序及採取或變更相關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因專案調查歸檔，或基於裁定無罪或有罪的裁判，終結因家庭暴力罪而提起的訴訟程序。同時明確規定，將檢察院納入到該義務的主體範圍內。

- 第三十三條：法律審視報告

法案新文本第三十三條為本法律創設了一個審視機制，以評估法律經通過和生效後的執行情況，相關內容是參照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三條及第5/2011號法律——《控煙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而撰寫。

訂定該機制的目的，是讓適用本法律的相關實體能在從事家庭暴力預防工作及提供受害人支援服務的社團協助下，審視因法律的適用而產生的正反兩面的效果，以及了解在涉及家庭暴力的法律制度或政策方面是否存在不足之處。審視得出的結果可以是有需要檢討法律或者沒有這種檢討需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CS', 'A', 'ca', 'Jm', 'Am', and 'M'.

上述法律審視機制避免了於法律中載有一條強制檢討法律的規定，換言之，即使沒有檢討的需要，基於該強制規定也須進行檢討（這樣的規定逐漸常見於澳門特區的法律制度中）。

• 第三十四條：廢止

基於第三十一條內所述的理由，因此，廢止《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

• 第三十五條：生效

法案新文本對最初規定的待生效期間作出了修改。最初文本規定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九十日起生效，現延長至一百二十日。該修改主要是為給予社工局及其他執行未來法律的相關實體足夠時間，以開展培訓工作，保障未來的法律使用者能夠深入了解這一新的法律制度。雖然這一新的法規具有其迫切性，但是考慮到涉及的人數眾多，準備工作不應受到太大時間壓力。此外，經延長後，法律生效前的一段時間可用於就法律內容向公眾進行宣傳及教育，使其了解家庭暴力問題，並對基本權利尤其性別平等更加尊重。

• 法律技術方面的調整

除以上各點所述，委員會亦對多項規定的行文作出修繕，以使其在法律技術上更為完善，但實質內容不受



英 3
CS
A
can
Jim
Alan
JH

影響。

五、結論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本法案後，得出如下結論：

- 1、本法案的修改文本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2、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委員會

關翠杏

關翠杏
(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吳
John
Alan
M7

Ma Chi Seng

馬志成
(秘書)

Gao Kai Xian

高開賢

Chan Mei Yi

陳美儀

Eu An Li

歐安利

Xu Wei Kun

徐偉坤

Ng Kin Sun

區錦新

Ho Jun Sang

何潤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陳亦立

宋碧琪